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关于

浙江齐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天册律师事务所**

浙江省杭州市杭大路1号黄龙世纪广场A座11楼 310007

电话：0571 8790 1111 传真：0571 8790 1500

<http://www.tclawfirm.com>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齐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编号：TCYJS2021H0081 号

致：浙江齐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浙江齐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特聘法律顾问，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提供法律服务，并已出具编号为 TCYJS2020H2020 号的《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齐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和编号为 TCLG2020H2220 号的《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齐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

2020 年 12 月 2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科创板上市审核中心出具编号为上证科审（审核）（2020）988 号的《关于浙江齐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

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遵照上交所的要求，就《问询函》提出的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另行释义或文义另有所指之外，《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所述的出具依据、律师声明事项、释义等相关内容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正 文

一、 根据申报材料，发行人及其前身历史上股权变动较多，价格差异较大：

（1）2014 年 1 月，达晨恒胜以 800 万元认缴 44.45 万元注册资本，熊人杰以 200 万元认缴 11.11 万元注册资本，增资价格为 18 元/注册资本。（2）2015 年 7 月，达晨恒胜、熊人杰将持有的合计 1%的股权返还给吴强，股权转让价格为 0 元。2016 年 1 月，蔡永娟认购 324.30 万股，沈建响认购 101.35 万股，李方宁认购 101.35 万股，增资价格为 1 元/股。（4）2019 年 12 月，达晨恒胜、熊人杰、沈建响、李方宁、齐治管理、辟地管理增资发行人的价格为 4.35 元/股。（5）2020 年 6 月，中电基金、元起网安增资发行人的价格为 22.22 元/股。

蔡永娟、沈建响、李方宁增资发行人期间均任发行人董事。齐治管理、辟地管理系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持股平台，主营业务为企业管理咨询。

请发行人：（1）说明历次增资或股权转让对应的公司估值、增资价格确定依据、价格变化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2）结合最近一次增资价格大幅上涨而估值仍不足 8 亿的情况，进一步说明预计市值分析报告的估值基础是否准确，是否符合上市标准，并进行重大事项提示；（3）结合 2020 年增资前发行人注册资本 3,442.50 万元而 2019 年增资时注册资本为 2,027.00 万元等情况，说明 2020 年增资价格显著高于 2019 年的原因；（5）说明报告期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涉及的税款支付情况，有关股权变动是否是双方真实意思表示，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是否存在发行人的供应商、客户及其关联方持股的情形，相关增资协议是否存在对赌约定或其他特殊条款。

请发行人律师对（1）（2）（3）（5）进行核查，请说明核查过程、核查依据、核查手段，并发表明确意见。（《问询函》“（一）关于发行人股权结构、董监高等基本情况”之“1.关于股权变动”之问题 1.1）

回复：

1.1 说明历次增资或股权转让对应的公司估值、增资价格确定依据、价格变化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历次增资或股权转让协议、发行人部分股东填

写的调查问卷、发行人和全体股东出具的说明，发行人历次增资或股权转让的定价依据、价格变化原因如下表所示：

时间	增资/转让情况	增资/转让价格	价格确定依据和估值	价格变化原因
2009年9月	吴强增资 60 万元	1 元/出资额	注册资本 1:1	——
	蔡永娟增资 30 万元			
	施桂琳增资 60 万元			
2011年3月	吴强增资 120 万元	1 元/出资额	注册资本 1:1	——
	蔡永娟增资 60 万元			
	施桂琳增资 120 万元			
2013年1月	施桂琳将 20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吴强	1 元/出资额	双方协商按注册资本 1:1	——
2013年11月	吴强将 5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肖劲青	零	为激励肖劲青积极从事齐治有限新产品的研发工作，吴强将相应股权无偿转让给肖劲青	股权激励
2014年1月	达晨恒胜增资 44.4445 万元	18 元/出资额	按照投后估值 1 亿元，由各方协商确定	外部投资者对公司估值的认可
	熊人杰增资 11.1111 万元			
2014年1月	全体股东以资本公积转增方式同比例增资合计 944.4444 万元	——	——	——
2014年11月	肖劲青将 135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吴强	零	根据吴强与肖劲青于 2013 年 5 月 15 日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肖劲青在 2018 年底前不得离开齐治有限，一旦离开，其持有的齐治有限股权自动无偿转让给吴强。鉴于肖劲青于 2014 年 10 月从齐治有限离职，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为零	协议约定

2015年7月	达晨恒胜将12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吴强	零	根据吴强、蔡永娟、齐治有限与达晨恒胜、熊人杰于2013年10月8日签署的《关于浙江齐治科技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约定，如果齐治有限2014年实现税后净利润超过1600万元（含1600万元），达晨恒胜、熊人杰无偿（或以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返还1%的股权给公司原股东吴强。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浙江分所出具的信会师浙报字（2015）第00007号《审计报告》，齐治有限2014年实现税后净利润超过1600万元，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为零	协议约定
	熊人杰将3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吴强			
2016年1月	蔡永娟增资324.30万股	1元/股	注册资本1:1	蔡永娟为原股东增资，沈建响、李方宁为员工激励
	沈建响增资101.35万股			
	李方宁增资101.35万股			
2019年12月	达晨恒胜增资23.76万股	4.35元/股	参考2019年6月末发行人扣除分红金额后每股净资产值（4.15元/股），经各方协商确定	全体股东同比例增资（吴强、蔡永娟夫妇及其控制的企业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合并计算）
	熊人杰增资5.94万股			
	沈建响增资22.297万股			
	李方宁增资22.297万股			
	齐治管理增资247.8万股			
	辟地管理增资123.846万股			
2020年6月	全体股东以资本公积转增方式同比例增资合计969.56万股	——	——	——

2020年6月	中电基金增资 112.5 万股	22.22 元/股	引入外部投资者，按照发行人整体投前估值 7.65 亿元、投后估值 8 亿元，经各方协商确定	外部投资者对公司估值的认可
	元起网安增资 45 万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的价格变化具有合理性。

1.2 结合最近一次增资价格大幅上涨而估值仍不足 8 亿的情况，进一步说明预计市值分析报告的估值基础是否准确，是否符合上市标准，并进行重大事项提示

1.2.1 关于最近一次增资价格大幅上涨

根据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 1.1 节所述，发行人 2019 年 12 月增资实际系全体股东同比例增资（吴强、蔡永娟夫妇及其控制的企业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合并计算），增资价格参考 2019 年 6 月末发行人扣除分红金额后每股净资产值（4.15 元/股），并经各方协商确定。发行人最近一次增资引入了两位外部投资者，增资价格体现了外部投资者对发行人估值的认可，反映了增资时交易各方对公司估值的专业判断。因此，最近一次增资价格上涨具有合理性。

1.2.2 最近一次增资估值与本次发行的预计市值分析报告估值间的差异

发行人最近一次增资估值与本次发行的预计市值分析报告估值间的差异情况如下表所示：

指标	最近一次增资	本次发行的预计市值分析报告			预计流动性溢价倍数（预计市值均值/上市前估值）
		区间最低值	平均值	区间最高值	
估值 （单位：亿元）	8.00	21.83	22.13	22.43	2.77
静态市盈率 （单位：倍）	25.44	69.41	70.37	71.32	

注：上表中静态市盈率均以 2019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如上表所示，发行人最近一次增资估值与本次发行的预计市值分析报告估值间存在一定差异，主要系一、二级市场流动性差异对发行人估值的影响所致。

发行人同行业可比公司上市前最近一次增资与上市后估值差异情况如下表所示：

公司	上市前最近一次增资日期及估值		上市首日市值		上市首日流动性溢价倍数 (市值/上市前估值)
	日期	估值 (亿元)	日期	市值 (亿元)	
安恒信息	2019 年 2 月	30.00	2019-11-05	58.56	1.95
奇安信	2019 年 9 月	229.97	2020-07-22	907.63	3.95
平均值	-				2.95

注：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启明星辰”）、绿盟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绿盟科技”）由于上市板块差异、上市前最近一次增资较上市首日时间较远等原因参考性较低，故在上表剔除。

根据上表，发行人最近一次增资与预计市值分析报告的流动性溢价倍数为 2.77，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恒信息”）、奇安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奇安信”）上市首日的流动性溢价倍数的平均值为 2.95，二者之间无显著差异。因此，本次发行的预计市值与最近一次增资时估值差异系科创板一、二级市场流动性差异所致，无重大异常。

1.2.3 本次发行的预计市值分析报告的估值基础是否准确、是否符合上市标准

根据招商证券出具的《关于浙江齐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本次发行的预计市值分析报告的估值基础主要由估值方法、所属行业的估值情况、可比公司的估值情况三部分构成。

1、关于估值方法

根据《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等关于科创板股票上市的市值指标规定，招商证券主要根据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在 A 股市场上的估值情况分析发行人的预计市值。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数据中心安全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数据中心安全属于网络安全行业的细分领域，在 A 股市场上拥有较多网络安全公司，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经营数据和市盈率数据可通过公开渠道获取。因此，选择市盈率模型测算发行人的预计市值。

发行人同行业可比公司启明星辰、绿盟科技、安恒信息、奇安信均采用市盈率模型测算公司的预计市值。

2、关于所属行业的估值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 2012 年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发行人所处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代码 I65），该行业分类符合发行人实际业务情况和行业属性。

截至 2020 年 9 月 8 日，选择 A 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全部上市公司静态平均市盈率作为估值参考，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近 12 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剔除市盈率为负或超过 200 倍）为 79.25 倍，考虑到一、二级市场差异及科创板流动性折价，在行业平均静态市盈率基础上，给予 9 折折扣，即 71.32 倍作为发行人估值倍数。

3、关于可比公司的估值情况

（1）可比公司的选择说明

可比公司的选择范围为 A 股中属于中国证监会分类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的上市公司，选择标准如下：①从事网络安全相关业务的上市公司；②挑选与发行人业务、产品、经营模式等类似或近似的可比公司。

基于上述标准，选出下述 4 家 A 股可比上市公司，其主营业务、经营模式等方面与发行人存在相似可比性，可比上市公司的经营业绩及主营产品类型如下表所示：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上市日期	主营产品类型	2019 年度营业收入	
				金额 (万元)	同比增速
002439.SZ	启明星辰	2010-06-23	安全网关、数据安全等	308949.55	22.51%
300369.SZ	绿盟科技	2014-01-29	终端安全、Web 及应用安全等	167109.10	24.24%
688023.SH	安恒信息	2019-11-05	应用安全、数据库安全、安全管理平台等	94403.29	50.66%
688561.SH	奇安信	2020-07-22	终端安全、数据安全、云安全等	315412.92	73.61%
增长率算术平均值					42.76%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2019 年度，发行人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47.77%，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平均增长率。

（2）可比公司的估值倍数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近 12 个月平均 总市值（亿元）	2019 年度归属 母公司股东净 利润（亿元）	最近 12 个月 归属母公司 股东净利润	近 12 个月静 态市盈率 (倍)	近 12 个月 动态市盈率 (倍)
------	------	----------------------	-------------------------------	----------------------------	-------------------------	-------------------------

				(亿元)		
002439.SZ	启明星辰	345.41	5.74	5.26	60.13	65.61
300369.SZ	绿盟科技	162.80	1.84	1.84	88.60	88.63
688023.SH	安恒信息	164.15	0.80	0.80	206.24	206.24
688561.SH	奇安信	764.54	-6.88	-6.88	-111.12	-111.12
市盈率算术平均值（注）					74.36	77.12

注：上述平均值计算剔除市盈率为负、市盈率超过 200 倍的可比公司

（数据来源：WIND 资讯。近 12 个月平均总市值指 2019 年 9 月 8 日至 2020 年 9 月 8 日间交易日的日均总市值；近 12 个月静态市盈率=上市公司近 12 个月的平均市值/2019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近 12 个月动态市盈率=上市公司近 12 个月平均市值/最近 12 个月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考虑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最近盈利情况，基于动态市盈率更能反映上述公司最新情形，因此选择平均动态市盈率 77.12 倍作为估值依据（剔除市盈率为异常值的企业，即剔除市盈率为负、市盈率超过 200 倍的可比公司），考虑到一、二级市场差异及科创板流动性折价，给予 9 折折扣，即 69.41 倍作为发行人估值倍数。

综上，根据发行人的特点和市场数据的可获取情况，本次发行的估值选择可比公司法的市盈率模型测算发行人的预计市值。根据《审计报告》，2019 年度发行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孰低值为 3144.42 万元。以 2020 年 9 月 8 日为基准日，谨慎、合理选择发行人同行业公司的参考市盈率倍数区间，最终测算发行人的预计市值区间为人民币 21.83-22.43 亿元。

即使考虑一级和二级市场的定价差异，发行人的预计市值仍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项发行人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的上市市值条件，本次发行的预计市值分析报告的估值基础准确，符合上市标准。

1.2.4 重大事项提示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之“重大事项提示”之“一、提醒投资者给予特别关注的‘风险因素’”补充披露发行失败风险。

1.3 结合 2020 年增资前发行人注册资本 3,442.50 万元而 2019 年增资时注册资本为 2,027.00 万元等情况，说明 2020 年增资价格显著高于 2019 年的原因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 2019 年、2020 年增资所涉协议和发行

人部分股东填写的调查问卷，2019 年，发行人存在 1 次增资，增资价格为 4.35 元/股；2020 年，发行人存在 2 次增资，其中第 1 次增资系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第 2 次增资的增资价格为 22.22 元/股。上述增资具体情况及定价依据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第 1.1 节。

发行人 2020 年第 2 次增资价格高于 2019 年增资价格，主要原因为 2019 年增资系发行人全体股东同比例增资（吴强、蔡永娟夫妇及其控制的企业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合并计算），增资价格参考发行人分红后每股净资产值并经各方协商确定；2020 年第 2 次增资系发行人引入新的外部投资者，增资定价体现了外部投资者对发行人估值的认可。

1.4 说明报告期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涉及的税款支付情况，有关股权变动是否是双方真实意思表示，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是否存在发行人的供应商、客户及其关联方持股的情形，相关增资协议是否存在对赌约定或其他特殊条款

1.4.1 报告期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涉及的税款支付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报告期历次增资的协议和缴税凭证，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 3 次增资，不存在股东转让发行人股权的情况。报告期内，发行人历次增资的税款支付情况如下表所示：

时间	增资情况	税款支付情况
2019 年 12 月	达晨恒胜、熊人杰、沈建响、李方宁、齐治管理、辟地管理合计认购发行人 445.94 万股新增股份	股东以不低于发行人每股净资产值的价格通过货币方式增资，本次增资不涉及个人所得税
2020 年 6 月	全体股东以资本公积转增方式同比例增资合计 969.56 万股	发行人已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2020 年 6 月	中电基金、元起网安分别认购发行人 112.5 万股和 45 万股新增股份	股东以不低于发行人每股净资产值的价格通过货币方式增资，本次增资不涉及个人所得税

1.4.2 有关股权变动是否是双方真实意思表示，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是否存在发行人的供应商、客户及其关联方持股的情形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历次股权变动涉及的相关决议、协

议、验资报告等文件，取得了部分股东填写的调查问卷，对发行人全体股东及退出股东进行了访谈或确认，对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进行了访谈，并就有关股权变动是否存在争议或纠纷在互联网上进行了查询。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均是相关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亦不存在发行人的供应商、客户及其关联方持股的情形。

1.4.3 相关增资协议是否存在对赌约定或其他特殊条款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2014 年 1 月和 2019 年 12 月达晨恒胜、熊人杰向发行人增资和 2020 年 6 月中电基金、元起网安向发行人增资时，投资方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签署的增资协议及补充协议中存在关于对赌和其他特殊条款的约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协议中关于 2014 年度业绩对赌的条款已履行完毕，其他对赌和特殊条款均已终止（上述协议的具体内容及解除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第 3.1 节）。

1.5 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采取了以下核查手段：

- 1、查阅了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历次股权变动涉及的相关决议、协议、验资报告等文件；
- 2、查阅了发行人的招股说明书、招商证券出具的《关于浙江齐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及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招股说明书等公开资料；
- 3、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增资的缴税凭证；
- 4、取得了发行人部分股东填写的调查问卷和发行人出具的说明；
- 5、对发行人全体股东及退出股东进行了访谈或确认；
- 6、对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进行了访谈；
- 7、查阅了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与达晨恒胜、熊人杰签署的《终止协议》；
- 8、就有关股权变动是否存在争议或纠纷在互联网上进行了查询。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 1、发行人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的价格变化具有合理性。

- 2、本次发行的预计市值分析报告的估值基础准确，符合上市标准。
- 3、发行人报告期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涉及的个人所得税已全部缴纳完毕。
- 4、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均是相关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亦不存在发行人的供应商、客户及其关联方持股的情形。
- 5、相关增资协议中存在对赌和其他特殊条款的约定，但上述约定已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履行完毕或终止。

二、 根据申报材料，2013 年，实际控制人吴强与肖劲青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肖劲青负责齐治有限新产品——运维自动化产品的研发工作；根据肖劲青所承担的责任，吴强允诺肖劲青将获得齐治有限 10%的股权；肖劲青在 2018 年底前不得离开齐治有限，一旦离开，其持有的齐治有限股权自动无偿转让给吴强。肖劲青于 2014 年 10 月从齐治有限离职并按约定转让股权，转让价格为 0。

发行人有两项软件著作权中涉及运维自动化：齐治运维自动化管理软件[简称：OMAJV4.0（登记号 2013SR109979）和齐治运维自动化系统软件 V4.0（登记号 2013SR077891）

请发行人说明：（1）肖劲青的简要从业经历、在发行人任职期的具体工作内容及研发成果，发行人运维自动化相关的知识产权是否清晰、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相关软件著作权是否为发行人的核心技术、肖劲青离职是否对发行人的研发等产生重大不利影响；（2）肖劲青的离职去向，对外投资或任职的企业是否与发行人从事类似业务，报告期是否与发行人存在交易或资金往来，肖劲青入股及退出发行人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3）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股权转让或代持情形，实际控制人的股权是否清晰。

请发行人律师对肖劲青任职及股权转让、发行人的核心技术权属、离职后与发行人的合作情况、股权结构清晰等进行核查，说明核查过程、核查方式、核查手段，并发表明确意见。（《问询函》“（一）关于发行人股权结构、董监高等基本情况”之“1.关于股权变动”之问题 1.2）

2.1 肖劲青在发行人任职期的具体工作内容及研发成果，发行人运维自动

化相关的知识产权是否清晰、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相关软件著作权是否为发行人的核心技术、肖劲青离职是否对发行人的研发等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1.1 肖劲青任职期间的具体工作内容及研发成果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肖劲青任职期间担任的职务为研发总监，具体的工作内容为产品技术规划、技术方向把握、沟通协调、团队建设与管理等。肖劲青在入职发行人之后参与了齐治运维自动化管理软件[简称：OMA]V4.0（登记号 2013SR109979）、齐治运维自动化系统软件 V4.0（登记号 2013SR077891）两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的申请工作。上述两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非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亦未形成可以投入市场的研发成果。

2.1.2 发行人运维自动化相关的知识产权清晰、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齐治运维自动化管理软件[简称：OMA]V4.0（登记号 2013SR109979）、齐治运维自动化系统软件 V4.0（登记号 2013SR077891）的来源均为自主研发，肖劲青在入职发行人之后参与了上述两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的申请工作，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归发行人所有，发行人运维自动化相关的知识产权清晰、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1.3 相关软件著作权非发行人的核心技术、肖劲青离职不会对发行人的研发等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齐治运维自动化管理软件[简称：OMA]V4.0（登记号 2013SR109979）、齐治运维自动化系统软件 V4.0（登记号 2013SR077891）两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均非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亦未形成可以投入市场的研发成果。同时，发行人自创立之初就设置了研发部作为公司一级组织部门，逐步建立了完整的研发组织结构和完备的研发管理流程，凭借研发团队的整体研发实力和技术经验积累持续对产品进行升级迭代。发行人依托组件化的系统架构，通过技术的组件化，在提升研发效率的同时，也降低了产品研发和技术创新的复杂度，减少了对单一工程师的重度依赖。

综上，肖劲青在公司任职期间未形成可以投入市场的研发成果，同时发行人已经形成较为成熟和完善的研发体系和组织架构，肖劲青离职不会对发行人的研发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2 肖劲青报告期内是否与发行人存在交易或资金往来，肖劲青入股及退

出发行人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2.1 报告期内是否与发行人存在交易或资金往来

根据发行人的银行流水和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报告期内，肖劲青与发行人不存在交易或资金往来。

2.2.2 肖劲青入股及退出发行人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肖劲青于 2020 年 9 月 18 日出具的确认和本所律师在互联网上的查询，肖劲青入股及退出发行人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3 实际控制人的股权是否清晰

根据发行人其他股东出具的确认，发行人其他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权不存在代持等任何其他方权益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确认，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持有的发行人股权均属于其本人所有，股权清晰、完整，不存在代持等任何其他方权益的情况，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

综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股权清晰。

2.4 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采取了以下核查手段：

1、查阅了齐治运维自动化管理软件[简称：OMA]V4.0（登记号 2013SR109979）、齐治运维自动化系统软件 V4.0（登记号 2013SR077891）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证书；

2、查阅了肖劲青的离职文件；

3、查阅了肖劲青与吴强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及与上述股权转让相关的工商档案；

4、对肖劲青在内的全体股东及退出股东进行了访谈或确认；

5、偕同招商证券、立信会计师核查了发行人的银行流水；

6、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说明；

7、访谈了发行人管理层和研发部门人员；

8、就发行人与肖劲青是否存在纠纷等事宜在互联网上进行了查询。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运维自动化相关的知识产权清晰，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相关软件著作权非发行人的核心技术，肖劲青的离职不会对发行人的研发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报告期内，肖劲青与发行人不存在交易或资金往来，肖劲青入股及退出发行人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3、发行人股东之间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股权清晰。

三、 根据保荐工作报告，2013年9月，达晨恒胜、熊人杰与发行人及吴强、蔡永娟签署增资协议，约定出资1000万元认购发行人增资117.28万元，达晨恒胜、熊人杰持有公司增资后10%的股权。同期，增资协议的各签约方签署补充协议，约定标的公司需于2017年12月31日前上市的对赌条款。2018年4月，增资协议的各签约方签署补充协议，将上市对赌期限延长至2020年12月31日。目前已经终止了对赌协议的安排。

请发行人律师进一步核查：对赌协议的具体约定条款、发行人是否为协议当事人、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需承担的义务、终止协议的效力等事项，并就对赌协议是否彻底解除、发行人股权结构稳定性、是否存在潜在义务或纠纷等发表明确核查意见。（《问询函》“（一）关于发行人股权结构、董监高等基本情况”之“2.关于对赌协议”）

3.1 本次发行前涉及的对赌协议及其解除情况

3.1.1 涉及达晨恒胜、熊人杰的对赌协议及其解除情况

1、关于上市期限的对赌条款

2013年10月8日，齐治有限、吴强、蔡永娟与达晨恒胜、熊人杰签署《关于浙江齐治科技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就上市期限的对赌条款约定如下：

“3.1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投资方（指达晨恒胜、熊人杰，下同）有权要求标的公司（指齐治有限，下同）和/或原股东（指吴强、蔡永娟，下同）回购投资方所持有的全部公司股权：

3.1.1 不论任何主观或客观原因，标的公司不能在2017年12月31日前实现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该等原因包括但不限于标的公司经营业绩不具备上市

条件，或由于公司历史沿革方面的不规范未能实现上市目标，或由于参与公司经营的原股东存在重大过错、经营失误等原因造成公司无法上市等；

3.1.2 在 2017 年 12 月 31 日之前的任何时间，原股东或公司明示放弃本协议项下的标的公司上市安排或工作；

7.1 各方同意，以尽最大努力实现目标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首次发行股票并上市为一致目标。在公司合格 IPO 无望或陷入经营困境，同时又存在被并购机会时，投资方有权要求公司控股股东和其他股东一起出售持有的公司股权，控股股东和其他股东应积极配合办理出售股权相关的法律手续，不得提出异议。”

除上述对赌条款外，上述协议还约定了包括优先购买权、优先认购权、共同出售权、反稀释权、优先分配权等优先权的条款。

2018 年 4 月，发行人、吴强、蔡永娟与达晨恒胜签署《关于浙江齐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扩股协议之补充协议》，就上市期限的对赌条款约定如下：

“1、三方同意将上述回购日期延长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修订后的增资扩股协议第十三条上市保证与回购条款如下：

13.1 如标的公司（指发行人，下同）在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未能实现国内或国外证券市场上市（在证券交易所公开发行股票并挂牌交易），投资方（指达晨恒胜，亦称为“甲方”，下同）有权要求原创始股东乙方（指吴强，下同）、丙方（指蔡永娟，下同）回购投资方所持有的标的公司的股权，回购价格为以下两者的孰高值：投资方入资资金购买股权对应的标的公司净资产；或投资方入资资金购买股权对应的标的公司净资产价值；或投资方投入的 800 万元投资本金及其按年均 10%的投资收益率（投资收益率根据资金实际占用时间按单利计算）计算的投资回报，同时相应扣除累计税后分红。

13.2 标的公司在上市申报之前，由于标的公司自身的客观原因造成无法符合证监会规定的上市条件，使得标的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在国内或国外证券市场上市的承诺明显无法实现时，投资方有权要求原始股东乙方、丙方回购投资方所持有的标的公司的股权，回购价格为以下两者的孰高者：投资方入资资金购买股权对应的标的公司净资产值；或投资方投入的 800 万元投资本金及其按年均 10%的投资收益率（投资收益率根据资金实际占用时间按单利计算）计算的投资回报，同时相应扣除累计税后分红。

13.3 针对于上述股权回购承诺，原则上由原创始股东乙方、丙方按照投资完成后的股权比例进行分摊；但乙方、丙方承担连带责任。

13.4 针对于上述股权回购承诺要求，甲方可根据其投资额提出回购部分股权的要求。

13.5 如果发生 13.1 款情况的股权回购，上述股权回购款于投资方提出书面回购要求后三十个工作日内支付；如果发生 13.2 款情况下股权回购，上述股权回购款应于投资方提出书面回购要求后三个月内支付。迟延支付的，应按照回购价款的千分之三/日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3.6 如果由于投资方的原因导致标的公司无法上市或者上市进程迟滞，投资方首先需弥补由于其他甲方或股东提出的回购要求而产生的损失，原股东并保留追究其他补偿的权利。”

2019 年 12 月 17 日，发行人与达晨恒胜、熊人杰就公司 2019 年增资事宜签署《增资扩股协议》，约定达晨恒胜和熊人杰在本次增资的过程中取得的股份对应的股东权利与本次增资前达晨恒胜和熊人杰已经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对应的股东权利一致，包括但不限于在业绩保障、股权回购、优先购买、共同出售、优先认购、清算财产的分配等各方面。

2020 年 9 月 15 日，发行人、吴强、蔡永娟与达晨恒胜、熊人杰签署《终止协议》，约定自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被上交所正式受理之日，包括上述条款在内的达晨恒胜、熊人杰优先于任何普通股股东的全部特殊权利的条款及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审核政策要求相冲突的条款的法律效力终止，达晨恒胜、熊人杰应当按照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其权利。此外，达晨恒胜、熊人杰亦出具《确认函》，确认其与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关于股权权属及其处置的特殊约定，不存在对赌等特殊协议或安排。

2、关于业绩对赌的条款

2013 年 10 月 8 日，齐治有限、吴强、蔡永娟与达晨恒胜、熊人杰签署《关于浙江齐治科技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就业绩对赌的条款约定如下：

“2.1 原股东（指吴强、蔡永娟，下同）和标的公司（指齐治有限，下同）共同承诺，公司应实现以下经营目标：

2.1.1 2014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合并报表税后净利润达到 1600 万元；

2.2 各方同意，标的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按以下方式确认：

2.2.1 由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在 2015 年 4 月 30 日之前，对标的公司 2014 年度的经营财务状况进行审计，并向投资方（指达晨恒胜、熊人杰，下同）和标的公司出具相应的审计报告；

2.2.2 投资方对前述审计报告有疑义的，有权重新委托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公司 2014 年度的经营财务状况进行审计，并将审计报告向标的公司全部股东提供；该审计报告将作为确认标的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的最终依据；

2.2.3 所涉审计费用均由标的公司支付。

2.3 如果公司 2014 年实现税后净利润超过 1600 万（含 1600 万），则视为完成经营指标，经投资方按照 1.2 的确认标准书面确认后，投资方无偿（或以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返还 1%的股权给公司原股东吴强。

2.4 如果公司 2014 年度实现税后利润低于 1600 万元人民币，则公司须以 2014 年度经审计的实际税后利润为基础，按照 6.25 倍市盈率重新调整本轮融资的“投资估值”。此时，标的公司估值（设为“A”） $[A = \text{实际完成净利润} \times 6.25]$ 。投资方有权要求公司或原股东进行现金补偿，补偿金额（设为“B”）。 $[B = “1000 \text{ 万元} - A \times (\text{投资时的所占的股权比例})”]$ 。”

根据立信会计师浙江分所出具的信会师浙报字（2015）第 00007 号《审计报告》，齐治有限 2014 年实现税后净利润超过 1600 万元，达晨恒胜、熊人杰已根据上述协议的约定无偿向吴强转让合计 1%的齐治有限股权，上述关于业绩对赌的条款已经执行完毕。

3.1.2 与中电基金、元起网安的对赌条款及其清理情况

2020 年 6 月 12 日，发行人、吴强、蔡永娟与中电基金、元起网安签订《浙江齐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就对赌条款约定如下：

“3.1 业绩承诺

3.1.1 乙方（指吴强、蔡永娟，亦称为“实际控制人”，下同）各方向甲方（指中电基金、元起网安，亦称为“投资人”，下同）承诺，公司应实现以下经营目标：

- （1）2020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不低于 3,800 万元；
- （2）2021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不低于 4,300 万元；

（3）2022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

本协议净利润以公司截至当年 12 月 31 日经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为准。

3.2 业绩补偿

3.2.1 如 2020 年、2021 年、2022 年三年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总和低于三年承诺净利润总和的 85%，且公司未能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 A 股证券市场（含科创板）/或投资人认可的其他证券交易市场完成上市（以下简称“合格上市”），则投资人有权选择下列补偿形式之一要求公司实际控制人履行：

（1）股权补偿，按照如下方式计算：

实际控制人须补偿投资人的股份数量=（承诺三年净利润总和-经审计三年净利润总和）/承诺三年净利润总和×投资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

（2）现金补偿，按照如下方式计算：

实际控制人须补偿投资人的现金金额=（承诺净利润总和-经审计净利润总和）/承诺净利润总和×投资人投资金额。

3.2.2 如 2020 年、2021 年、2022 年三年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总和达到三年承诺净利润总和的 85%，但 2022 年经审计净利润低于当年承诺净利润的 85%，且公司未完成合格上市，则投资人有权选择下列补偿形式之一要求公司实际控制人履行：

（1）股权补偿，按照如下方式计算：

实际控制人须补偿投资人的股份数量=（承诺 2022 年净利润-经审计 2022 年净利润）/承诺 2022 年净利润×投资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

（2）现金补偿，按照如下方式计算：

实际控制人须补偿投资人的现金金额=（承诺 2022 年净利润-经审计 2022 年净利润）/承诺 2022 年净利润×投资人投资金额。”

除上述对赌条款之外，上述协议还约定了优先购买权、共同出售权、优先认购权、反稀释、优先清算权等优先权的条款，亦约定以下协议终止条款。终止条款具体如下：

“7.2.1 本《补充协议》可因下列原因终止：

（1）任何一方或其关联方未能履行其在本《补充协议》、章程或其他有关交易文件项下的义务，且该等违约对公司的业务、经营、财务状况就整体而言造成

了严重的不利影响，或该违约虽未对公司的业务、经营、财务状况就整体而言造成严重的不利影响，但违约方未能在收到非违约方发出的违约通知后的三十日内纠正该等违约。在此情形下，只有非违约方可以单方面提出终止本《补充协议》；

（2）公司就其上市时向证监局报送辅导备案材料并获受理当日；

（3）各方经协商一致同意终止本《补充协议》；

（4）发生《增资协议》第 7.1 条的清算事由。”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符合“公司就其上市时向证监局报送辅导备案材料并获受理当日”之情形，上述补充协议已终止，相关对赌条款及优先权条款均已解除。此外，中电基金、元起网安亦出具《确认函》，确认中电基金及元起网安签署的上述补充协议已于发行人向证监局报送辅导备案材料并获受理当日终止，其与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关于股权权属及其处置的特殊约定，不存在对赌等特殊协议或安排。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权历史上存在的对赌条款均已执行完毕或彻底解除，发行人股权结构稳定，不存在潜在义务或纠纷。

3.2 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采取了以下核查手段：

1、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与达晨恒胜、熊人杰、中电基金、元起网安签署的相关协议；

2、查阅了发行人部分股东填写的调查问卷；

3、取得了发行人全体股东出具的确认；

4、查阅了齐治有限 2014 年度审计报告；

5、查阅了达晨恒胜、熊人杰无偿向吴强转让齐治有限 1%的股权的协议和工商登记资料。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权历史上存在的对赌条款均已执行完毕或彻底解除，发行人股权结构稳定，不存在潜在义务或纠纷。

四、 招股说明书披露，吴强 2002 年 4 月至 2006 年 4 月担任阿里巴巴（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安全工程师，2005 年 10 月齐治有限注册成立，吴强持股

40.00%。

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沈建响曾任职新华三技术有限公司，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人员李方宁 2003 年 9 月至 2015 年 10 月负责新华三研发相关工作，核心技术人员王振宇 2006 年 3 月至 2016 年 3 月任新华三项目经理。核心技术人员中，仅吴强有一项发明专利。

请发行人说明：（1）吴强任职阿里巴巴期间创办发行人前身是否符合相关企业的管理规定，吴强是否具备股东资格、是否存在知识产权出资发行人的情形，如存在无形资产出资，请说明评估情况，吴强创办并持股发行人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2）发行人的董事、核心技术人员在原单位的具体工作内容，是否涉及职务发明及知识产权纠纷、是否违反与曾任职单位之间的竞业禁止协议或保密协议；（3）李方宁、王振宇入职发行人前，发行人的研发工作开展情况，结合核心技术人员的工作成果，说明发行人是否有完整的研发团队和研发能力、是否存在对吴强个人的重大依赖。

请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说明核查过程、核查方法、核查依据，并对吴强在职期间创办企业的法律风险、核心技术人员与原单位是否存在纠纷等发表明确核查意见。（《问询函》“（一）关于发行人股权结构、董监高等基本情况”之“3.关于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

回复：

4.1 吴强任职阿里巴巴期间创办发行人前身是否符合相关企业的管理规定，吴强是否具备股东资格、是否存在知识产权出资发行人的情形，如存在无形资产出资，请说明评估情况，吴强创办并持股发行人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4.1.1 吴强任职阿里巴巴期间创办发行人前身是否符合相关企业的管理规定

根据吴强及其原单位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在互联网上的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吴强与原单位之间不存在因吴强在任职期间创办齐治有限而产生的纠纷。

4.1.2 吴强是否具备股东资格

根据吴强的身份证明文件、吴强填写的调查问卷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吴强系

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关于严禁党政机关和党政干部经商、办企业的决定》等法律法规及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的不能成为或不适宜担任股东的情况，具备股东资格。

4.1.3 是否存在知识产权出资发行人的情形，如存在无形资产出资，请说明评估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和历次增资的验资报告，吴强对发行人的历次出资系以货币或资本公积转增方式进行，并已足额缴纳，不存在知识产权出资的情形。

4.1.4 吴强创办并持股发行人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第 4.1.1 节和 4.1.2 节所述并结合吴强出具的说明和本所律师在互联网上的查询，吴强创办并持股发行人不存在任何纠纷。

4.2 发行人的董事、核心技术人员在原单位的具体工作内容，是否涉及职务发明及知识产权纠纷、是否违反与曾任职单位之间的竞业禁止协议或保密协议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不含未与发行人建立劳动关系的董事）、核心技术人员为吴强、蔡永娟、李方宁和王振宇。

4.2.1 吴强在原单位的具体工作内容，是否涉及职务发明及知识产权纠纷、是否违反与曾任职单位之间的竞业禁止协议或保密协议

1、在原单位的具体工作内容

根据吴强出具的说明，2002 年 4 月至 2006 年 4 月期间，吴强任职于阿里巴巴（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主要从事运维安全部门组建、网络安全策略制定和网络安全事故审查等工作，以确保网络安全措施的实施、保障企业运维网络的整体安全与稳定。

2、是否涉及职务发明及知识产权纠纷

根据吴强出具的说明，吴强在原单位任职期间不存在职务发明。

根据吴强及其原单位出具的说明和本所律师在互联网上的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吴强与原单位之间不存在知识产权纠纷。

3、是否违反与曾任职单位之间的竞业禁止协议或保密协议

根据吴强出具的说明，吴强与原单位之间未签署任何竞业禁止协议、保密协议或包含保密条款、竞业禁止条款的法律文件。

为此，吴强原单位已出具《确认函》，确认吴强离职后，原单位未启动离职竞业限制，且截至确认函出具日，吴强与原单位之间不存在任何纠纷。

4.2.2 蔡永娟在原单位的具体工作内容，是否涉及职务发明及知识产权纠纷、是否违反与曾任职单位之间的竞业禁止协议或保密协议

1、在原单位的具体工作内容

根据蔡永娟出具的说明，2005年5月至2005年9月期间，蔡永娟担任惠州市TCL电脑科技有限公司杭州办事处渠道销售，主要从事经销商店面的销售管理。

2、是否涉及职务发明及知识产权纠纷

根据蔡永娟出具的说明和本所律师在互联网上的查询，蔡永娟在原单位任职期间不存在职务发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蔡永娟与原单位之间不存在知识产权纠纷。

3、是否违反与曾任职单位之间的竞业禁止协议或保密协议

根据蔡永娟出具的说明，蔡永娟与原单位之间未签署任何竞业禁止协议、保密协议或包含保密条款、竞业禁止条款的法律文件。

根据本所律师在互联网上的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蔡永娟与原单位之间不存在与上述事项相关的纠纷。

4.2.3 李方宁在原单位的具体工作内容，是否涉及职务发明及知识产权纠纷、是否违反与曾任职单位之间的竞业禁止协议或保密协议

1、在原单位的具体工作内容

根据李方宁出具的说明，2003年9月至2015年10月期间，李方宁历任新华三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华三”）研发项目经理、业务软件首席架构师、业软平台部经理，主要从事网络管理产品的研发工作。

2、是否涉及职务发明及知识产权纠纷

根据李方宁及其原单位出具的说明，李方宁在原单位任职期间存在如下职务发明：

序号	类型	名称	专利号	专利权人	专利申请日
1	发明	网络安全防护方法及系统	2005100773443	新华三	2005年6月22日
2	发明	一种Web界面扩展方法和装置	2007100902937		2007年4月18日

3	发明	一种 Web 页面开发和维护方法及其装置	2007101076417		2007 年 5 月 23 日
4	发明	一种基于实时会话状态管理的方法、装置及系统	2009101572191		2009 年 7 月 2 日
5	发明	一种低成本的高可用系统实现方法及装置	2012102843544		2012 年 8 月 6 日
6	外观设计	带网络管理界面的计算机	2014304302406		2014 年 11 月 4 日
7	外观设计	带图形用户界面的计算机	2014304313519		2014 年 11 月 5 日
8	外观设计	带动态图形用户界面的计算机	201430144459X		2014 年 5 月 22 日
9	外观设计	带图形用户界面的计算机	2014301446171		2014 年 5 月 22 日
10	外观设计	带动态图形用户界面的计算机	2014302025714		2014 年 6 月 25 日

根据李方宁及其原单位出具的说明和本所律师在互联网上的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李方宁与原单位之间不存在知识产权纠纷。

3、是否违反与曾任职单位之间的竞业禁止协议或保密协议

根据李方宁与原单位签署的劳动合同、李方宁及其原单位出具的说明，李方宁与原单位之间未签署竞业禁止协议或包含对其具有约束力的竞业禁止条款的法律文件，但李方宁与原单位签署的劳动合同中约定了保密条款。

根据李方宁及其原单位出具的说明和本所律师在互联网上的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李方宁与原单位之间不存在因李方宁违反保密义务而产生的纠纷。

4.2.4 王振宇在原单位的具体工作内容，是否涉及职务发明及知识产权纠纷、是否违反与曾任职单位之间的竞业禁止协议或保密协议

1、在原单位的具体工作内容

根据王振宇出具的说明，2006 年 3 月至 2016 年 3 月期间，王振宇担任新华三项目经理，主要从事网络管理产品的研发工作。

2、是否涉及职务发明及知识产权纠纷

根据王振宇及其原单位出具的说明，王振宇在原单位任职期间存在如下职务

发明：

序号	类型	名 称	专利号	专利权人	专利申请日
1	发明	一种 Web 页面动作收藏方法和装置	200710106988X	新华三	2007 年 5 月 16 日
2	发明	一种网络拓扑中更新用户访问权限的方法及设备	2008100011528		2008 年 1 月 17 日
3	发明	一种在网管系统中实现权限控制的方法和一种网管系统	2008102255512		2008 年 11 月 5 日
4	外观设计	带图形用户界面的计算机	2016300036709		2016 年 1 月 6 日

根据王振宇及其原单位出具的说明和本所律师在互联网上的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王振宇与原单位之间不存在知识产权纠纷。

3、是否违反与曾任职单位之间的竞业禁止协议或保密协议

根据王振宇与原单位签署的劳动合同、王振宇及其原单位出具的说明，王振宇与原单位之间未签署竞业禁止协议或包含对其具有约束力的竞业禁止条款的法律文件，但王振宇与原单位签署的劳动合同中约定了保密条款。

根据王振宇及其原单位出具的说明和本所律师在互联网上的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王振宇与原单位之间不存在因王振宇违反保密义务而产生的纠纷。

4.3 李方宁、王振宇入职发行人前，发行人的研发工作开展情况，结合核心技术人员的工作成果，说明发行人是否有完整的研发团队和研发能力、是否存在对吴强个人的重大依赖

4.3.1 李方宁、王振宇入职发行人前，发行人的研发工作开展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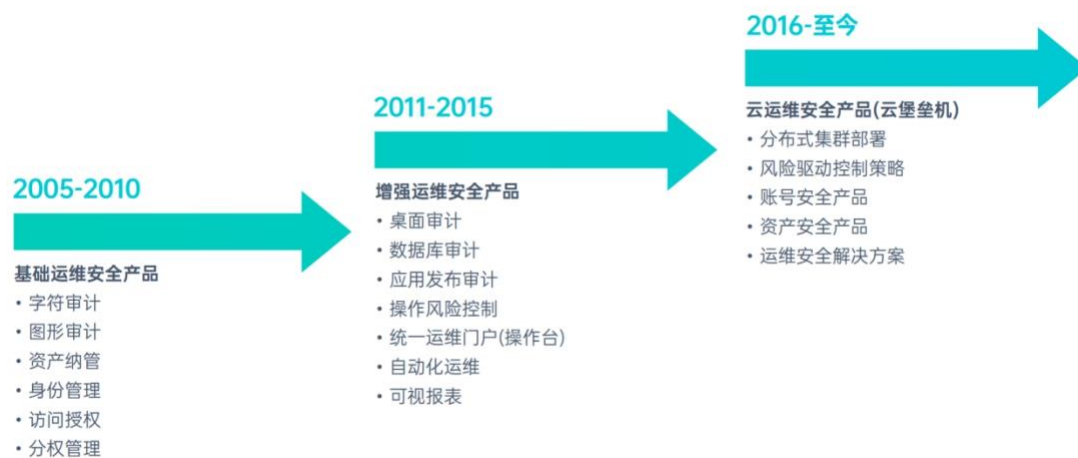
1、李方宁、王振宇入职前，发行人的技术积累情况

发行人自创立之初就设置了独立的研发部作为一级组织部门，负责公司产品的研发交付与技术创新。李方宁、王振宇分别于 2015 年 10 月、2016 年 3 月入职发行人。在二人入职前，发行人已经组建了完整的研发团队，具备较强的研发能力，并形成了 3 项专利、13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2、李方宁、王振宇入职前，发行人的产品迭代情况

发行人自 2005 年发布第一代访问控制审计系统后，坚持走自主研发之路，

凭借自身的研发实力和技术经验持续对产品进行升级迭代。发行人主要产品的演进情况如下图所示：



2005 年至 2010 年为第一阶段，基础运维安全产品功能主要聚焦在认证、授权、访问控制、审计等基础能力。2011 年至 2015 年为第二阶段，主要工作是增强运维安全产品，功能扩展到了对数据中心全部对象的运维安全管理。这个时间阶段也是国内互联网经济发展壮大阶段，市场竞争主要来自国内网络安全行业的龙头企业，发行人通过长期的技术积累和产品的不断丰富，赢得了行业的重要客户。

李方宁、王振宇入职前，发行人经历了第一阶段、第二阶段的产品迭代过程，发行人的主要产品已经较为成熟，开发经验较为丰富，具有完整的研发团队，具备了较强的研发能力。李方宁、王振宇主要参与发行人 2016 年至今的第三阶段。第三阶段工作主要是发展云运维安全产品。随着互联网和各行各业数字经济的腾飞、数据中心的云化技术发展以及超大规模信息基础设施管理要求的提出，访问控制审计系统朝着风险管控、集群部署、资产和账号精细化管理等方向发展。

综上，在李方宁、王振宇入职前，发行人已经拥有了一批自主知识产权并取得了相应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和专利权，完成了数据中心安全软件产品的第一阶段、第二阶段的迭代升级，发行人拥有较强的研发团队和研发实力，研发工作开展情况良好。

4.3.2 结合核心技术人员的工作成果，说明发行人是否有完整的研发团队和研发能力、是否存在对吴强个人的重大依赖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对发行人研发的具体贡献如下

表所示：

姓 名	具体贡献
吴 强	发行人核心发明专利“一种获取数据库访问过程的方法、装置及系统”（专利号2009101790815）的发明人，为发行人产品研发及技术路线选择奠定基础。
李方宁	在安全软件架构方面具有资深经验，为发行人新产品的研发提供整体的架构设计，是特权账号管理系统、资产安全管理系统等新产品的研发牵头人。
王振宇	研发团队的执行带头人，带领开发、测试团队完成访问控制审计系统和资产安全管理系统的研发工作、团队建设、员工能力培养工作等。

如上表所示，吴强作为发行人的创办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发行人成立初期为发行人产品研发和技术路线选择奠定基础。随着研发部的流程不断细化和完善，研发组织的体系化发展，吴强作为公司总经理，主要参与产品战略规划层面的指导性工作，李方宁、王振宇分别作为研发牵头人、研发团队执行带头人推动发行人的研发工作。

目前，发行人拥有完整的研发组织结构和完备的研发管理流程，产品交付与技术创新依托于研发团队整体力量，而非依赖单一个人。同时，发行人依托组件化的系统架构，通过技术的组件化，在提升研发效率的同时，也降低了产品研发和技术创新的复杂度，减少了对单一工程师的重度依赖，具体如下：

1、完整的研发组织结构和完备的研发管理流程，使得产品交付不依赖单一个体

自创立之初，发行人就设置了独立的研发部作为发行人一级重要组织部门，负责发行人产品的研发交付与技术创新。在研发部发展过程中，研发部参照集成产品开发（IntegratedProductDevelopment，简称 IPD）的理念与方法，构建了符合自身产品特点的研发交付管理流程。按照流程参与方的职责要求，研发部设置了不同的研发角色以及与之匹配的部门组织结构。当前，发行人建立了完整的研发部组织结构和完备的研发管理流程，产品交付与技术创新依托于团队组织，而非依赖单一个人。

发行人参照 IPD 流程，定义了研发管理流程中的若干操作过程环节，有确定的团队成员角色要求和项目管理要求。项目管理覆盖了产品的全生命周期，团队的主要成员角色包括产品经理、架构师、开发代表、测试代表、文档代表、产品维护支持代表等。流程定义的项目操作有 7 个环节，其中，市场分析环节是由产品经理梳理客户需求，进行市场分析，包括竞争对手分析等，撰写市场分析报告；

立项环节是由产品经理和开发代表明确项目需求，确定研发项目范围，制定研发项目周期和里程碑；设计环节是由架构师组织需求拆解，明确系统架构和功能设计；开发环节是由研发工程师进行模块设计、代码编写和代码测试；测试环节是由测试工程师完成功能、性能和异常测试，编制测试报告；发布环节是由开发代表组织验收，确认产品质量，面向市场进行产品发布；维护环节是由维护团队及时响应问题及需求，进行产品维护。

目前，研发部作为发行人一级部门，是产品开发项目承担的主体，下设了多个二级部门承担不同职能。其中，产品管理部负责产品规划和产品定义，部门成员主要担任产品研发项目团队的产品经理角色；系统部负责技术规划、新技术预研、新产品孵化、重大技术攻关以及系统设计，部门成员主要担任产品研发项目团队的架构师角色；开发部负责产品功能的设计和开发，部门成员主要担任产品研发项目团队的开发代表角色；测试部负责产品功能的测试和验证，部门成员主要担任产品研发项目团队的测试代表角色；资料部负责产品用户使用文档和渠道培训教材的编写，部门成员主要担任产品研发项目团队的文档代表角色；产品支持部负责及时响应市场部提出的产品技术问题，部门成员主要担任产品研发项目团队的产品维护支持代表；质量运营部负责研发项目的过程管理和质量管理，部门成员主要担任产品研发项目团队的项目质量管理员角色。

吴强、李方宁、王振宇三位作为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人员，在研发部的组织中各自承担不同职责。其中，吴强为公司总经理，李方宁为研发部负责人，王振宇为研发部下设开发部资深工程师。吴强作为公司总经理，主要参与产品战略规划层面的指导性工作。李方宁为公司新产品的研发提供整体的架构设计，是特权账号管理系统、资产安全管理系统等新产品的研发牵头人。王振宇是研发团队的执行带头人，带领开发、测试团队完成访问控制审计系统和资产安全管理系统的研发工作。从流程和组织支撑的角度，发行人产品交付与技术创新依托于团队组织，员工个体可能会对局部效率有影响，但不是决定性的。

2、依托组件化的系统架构，产品层面减少了对单一工程师的重度依赖

发行人业务方向是数据中心的安全管理，管理的重点是保证资产、账号、人员之间连接活动的可信度。基于发行人的产品技术特性，发行人掌握了主要的十大关键技术，包括全域资产识别与连接技术、访问控制与审计技术、全要素信息采集技术、身份认证与动态授权管理技术、密码管理与安全存储技术、风险驱动

的行为分析技术、网络流量监测技术、分布式部署与管理技术、大数据驱动的智能安全管理技术、新型信息网络的适用性技术。

发行人既有的三大产品是运维安全产品、账号安全产品和资产安全产品。其中运维安全产品采用了全域资产识别与连接技术、访问控制与审计技术、全要素信息采集技术、身份认证与动态授权管理技术、风险驱动的行为分析技术、网络流量监测技术、分布式部署与管理技术、大数据驱动的智能安全管理技术、新型信息网络的适用性技术。账号安全产品采用了全域资产识别与连接技术、访问控制与审计技术、全要素信息采集技术、身份认证与动态授权管理技术、密码管理与安全存储技术、风险驱动的行为分析技术、大数据驱动的智能安全管理技术、新型信息网络的适用性技术。资产安全产品采用了全域资产识别与连接技术、全要素信息采集技术、身份认证与动态授权管理技术、风险驱动的行为分析技术、大数据驱动的智能安全管理技术、新型信息网络的适用性技术。

基于掌握的技术，发行人产品研发构建了组件化的系统架构，通过技术的组件化，在提升研发效率的同时，也降低了产品研发和技术创新的复杂度，减少了对单一工程师的重度依赖。

3、产品技术发明专利权属归属于发行人而非员工

发行人建立了产品技术发明专利的管理机制，由发行人运营部组织专利申请事宜，发行人员工在职期间研发的所有与工作相关的专利以及申请中的专利，相关权利均归属发行人。发行人亦在员工入职的保密协议中对职务成果归属进行了明确约定。发行人不会因个别员工离职而产生研发成果流失或泄密的风险。

综上，发行人拥有完整的研发团队和研发能力，发行人的研发工作开展不存在对吴强个人的重大依赖。

4.4 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采取了以下核查手段：

- 1、查阅了吴强、蔡永娟、李方宁、王振宇与发行人签署的劳动合同；
- 2、查阅了李方宁、王振宇与原单位签署的劳动合同、原单位出具的离职证明文件；
- 3、取得了吴强、蔡永娟、李方宁、王振宇出具的说明；
- 4、取得了吴强、李方宁、王振宇的原单位出具的说明；

5、在互联网上进行了查询；

6、对发行人管理层和研发部人员进行了访谈。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吴强与原单位之间不存在因吴强在任职期间创办齐治有限而产生的纠纷；吴强具备股东资格；吴强不存在知识产权出资发行人的情形；吴强创办并持股发行人不存在纠纷。

2、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董事（不含未与发行人建立劳动关系的董事）、核心技术人员与原单位之间不存在知识产权纠纷，上述人员与原单位未签署竞业禁止协议或包含对其有约束力的竞业禁止条款的法律文件，不存在因违反保密义务而产生的纠纷。

3、发行人拥有完整的研发团队和研发能力，不存在对吴强个人的重大依赖。

五、 招股说明书披露，2019年2月，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出售杭州市西湖区西溪首座5号楼704室、705室、722室、723室、724室、725室、726室和西溪谷商务中心7号楼8层的房产，同时该股东大会决议购买杭州市西湖区西溪首座6号楼201室、301室、401室和501室的房产。其中出售的西溪首座5号楼相关房产价款合计38,697,640元，购买的西溪首座6号楼房产合计124,160,001元。重要合同部分披露的发行人的设计、装修合同金额合计2084万元。前述房产买卖及装修主要系发行人改善办公环境，购置办公场所；2019年末在建工程主要系发行人新购入的办公室楼之装修工程。

请发行人披露：2019年末在建工程在后续的转出情况，在建工程的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请发行人说明：（1）买卖房屋对应的面积、购买或出售单价是否存在较大差异、是否为市场公允价，买卖房产的交易对象及工程装修单位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2）报告期内发行人因购买房产及装修发生的借款及财务费用情况，装修价款的支付情况及资金来源；（3）结合发行人报告期的货币资金情况、电子设备等资产账面价值较低、发行人员工数量、发行人存在的租赁房产情况、发行人采用轻资产运营模式等，进一步说明原房产及租赁房产能否满足日常运营需求、置换临近房产的合理性、发行人办公环

境改善的必要性。

请发行人律师对买卖房屋交易情况进行核查（《问询函》“（二）关于发行人业务”之“4.关于购买及出售资产”）

5.1 买卖房屋对应的面积、购买或出售单价是否存在较大差异、是否为市场公允价，买卖房产的交易对象及工程装修单位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

5.1.1 买卖房屋对应的面积、购买或出售单价是否存在较大差异、是否为市场公允价

1、发行人出售房屋对应的面积与出售单价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售房屋的协议和相关凭证，发行人出售房屋对应的面积与出售单价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房产	受让方	对应面积 (平方米)	出售单价 (元/平方米)	合同签署 日期
1	杭州市西湖区西溪首座5号楼704室	何微、余国栋	155.94	28,000.00	2019年2月24日
2	杭州市西湖区西溪首座5号楼705室	何微、余国栋	154.81	27,978.30	2019年2月24日
3	杭州市西湖区西溪首座5号楼722室	刘小兵、余婕	171.66	29,722.98	2019年3月26日
4	杭州市西湖区西溪首座5号楼723室	刘小兵、余婕	244.38	29,722.98	2019年3月26日
5	杭州市西湖区西溪首座5号楼724室	刘小兵、余婕	170.35	29,722.98	2019年3月26日
6	杭州市西湖区西溪首座5号楼725室	刘小兵、余婕	257.78	29,650.34	2019年3月26日
7	杭州市西湖区西溪首座5号楼726室	刘小兵、余婕	165.78	29,722.98	2019年3月27日
8	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谷商务中心7号楼8层	徐锦秀、傅春苗	337.32	19,506.70	2019年5月31日
合计面积			1,658.02	-	-
出售均价			-	28,003.41	-

2、发行人购买房屋对应的面积与购买单价情况

根据发行人购买房屋的协议和相关凭证，发行人购买房屋对应的面积与购买单价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房产	转让方	对应面积 (平方米)	购买单价 (元/平方米)	合同签署日期
1	杭州市西湖区西溪首座6号楼201室	杭州蒋村新区建设有限公司	1,096.70	40,363.98	2019年3月19日
2	杭州市西湖区西溪首座6号楼301室	杭州蒋村新区建设有限公司	1,016.37	40,363.98	2019年3月19日
3	杭州市西湖区西溪首座6号楼401室	杭州蒋村新区建设有限公司	514.76	40,363.98	2019年3月19日
4	杭州市西湖区西溪首座6号楼501室	杭州蒋村新区建设有限公司	448.18	40,363.98	2019年3月19日
合计面积			3,076.01	-	-
出售均价			-	40,363.98	-

注：根据本所律师在互联网上的查询，杭州蒋村新区建设有限公司系中节能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如上表所示，发行人出售杭州市西湖区西溪首座5号楼704室、705室、722室、723室、724室、725室、726室房产和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谷商务中心7号楼8层房产，出售房屋的合计面积、出售均价分别为1,658.02平方米、28,003.41元/平方米。发行人购买杭州市西湖区西溪首座6号楼201室、301室、401室和501室房产，购买房屋的合计面积、购买均价分别为3,076.01平方米、40,363.98元/平方米。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购买房屋的面积大于出售房屋的面积，主要原因系发行人员工人数快速增加，发行人有改善办公环境、提高企业形象的需求；同时发行人亦存在建设服务器机房的实际需求。

另一方面，发行人房屋购入单价较出售单价有所增长，主要系发行人购买房产为独栋建筑所致。发行人出售房产为高层建筑中的多套房屋，而新购房产为独栋建筑，且该独栋建筑赠送了一楼及四楼花园，因此新购独栋房产单价较高，具有合理性。同时，发行人上述房屋买卖均系市场化行为，房屋定价参考房产周边区域同类房产销售价格确定。

5.1.2 买卖房产的交易对象及工程装修单位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

1、与买卖房产交易对象的其他交易

上述买卖房产的交易对象余国栋、傅春苗同时购买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蔡永娟及其母亲秦英个人名下位于发行人出售房产附近的车位。具体交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金额（万元）
1	蔡永娟	余国栋	83.79
2	秦 英	余国栋	38.00
3	秦 英	傅春苗	42.81

2、与主要工程装修单位的交易情况

根据发行人与工程装修单位签署的合同，与发行人签订工程装修合同金额超过 200 万元的工程装修单位名单如下表所示：

序号	工程装修单位	合同主要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1	上海世家装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室精装修及机电空调施工总承包	1405.00
2	杭州正唐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中央空调供货及安装	279.00
3	上海隼庭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一楼花园景观、3-5 楼景观露台阳台的深化设计及施工	200.00
4	上海黑泡泡建筑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办公楼室内设计工程设计	200.00

除因新购房产装修外，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与上述装修单位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它利益关系。

根据部分买卖房产交易对象出具的确认、上述主要工程装修单位和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除部分买卖房产的交易对象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蔡永娟及其母亲秦英存在上述关于车位买卖的交易外，买卖房产的交易对象及主要工程装修单位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

5.2 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采取了以下核查手段：

- 1、查阅了上述买卖房屋的合同、车位交易合同、款项支付凭据；
- 2、取得了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
- 3、取得了部分买卖房产交易对象出具的确认、主要工程装修单位出具的说明。

明；

4、查阅了发行人新购入房屋的《不动产权证》，取得了政府部门出具的《不动产登记信息查询记录》、物业中心的车位登记记录；

5、访谈了代理房产园区买卖的中介公司、房产出售方、部分房产买受人，取得了园区销售独栋建筑的价格信息；

6、查阅了发行人与主要工程装修单位签署的合同；

7、就上述主要工程装修单位的基本信息、同区域房产的价格在互联网上进行了查询。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买卖房屋对应的面积、购买或出售单价存在合理差异，价格公允。

2、除部分买卖房产的交易对象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蔡永娟及其母亲秦英存在车位买卖交易外，买卖房产的交易对象及主要工程装修单位与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

六、 报告期内公司 OEM 客户主要为新华三，新华三根据其客户订单需求向公司下单，以买断的方式购买公司产品。

请发行人说明：（1）与新华三合作背景、合作起始时间，软件产品采用 OEM 销售模式的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发行人未能拓展其他 OEM 客户的原因、OEM 的产品与其他模式下的产品是否存在差异；（2）发行人是否需要根据 OEM 客户技术规范和定制化需求生产产品，与发行人提供标准化产品是否矛盾；（3）OEM 合同中“无需求退货”具体定义，报告期内发生无需求退货情况及会计处理，并请提供具体合同文件；（4）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与新华三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OEM 合同关于产品安装调试等的约定、是否存在验收环节，OEM 终端销售实现情况。

请发行人律师对 OEM 销售模式进行核查。（《问询函》“（二）关于发行人业务”之“7.关于销售”之“7.2 关于 OEM 销售”）

6.1 与新华三合作背景、合作起始时间，软件产品采用 OEM 销售模式的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发行人未能拓展其他 OEM 客户的原因、OEM 的产品与其他模式下的产品是否存在差异

6.1.1 与新华三合作背景、合作起始时间

新华三系安全产品、网络产品的提供商。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2016年9月，新华三在对市场上各网络安全厂商的访问控制审计系统产品进行比较后，选择采购发行人的产品，用于对其内部数据中心的运维安全管理。在使用过程中，新华三认为发行人的访问控制审计系统的功能和性能既满足其自身需求，又与其自有产品具有较强的互补性。经综合考量，新华三将发行人纳入 OEM 供应商考察名录。经双方多次商业磋商、谈判后，新华三确定将发行人作为其访问控制审计系统（堡垒机）产品的 OEM 供应商，并于 2018 年 1 月开始 OEM 业务的合作。

6.1.2 软件产品采用 OEM 销售模式的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采取经销销售、直接销售和 OEM 销售相结合的销售模式。对于 OEM 销售模式，OEM 客户出于自身业务模式及产品生态考虑，通过 OEM 模式填补自身尚未涉足的软件产品领域，避免较高的研发投入成本及时间成本，同时客户可以通过采取 OEM 模式来规避技术壁垒、经验壁垒等进入障碍。OEM 模式下，发行人选择的合作对象，如新华三，其自身具备的庞大客户资源及销售网络，有益于发行人销售的拓展。综上所述，发行人软件产品采用 OEM 销售模式具备商业合理性。

在网络安全各细分软件市场，技术投入、研发经验、产品功能以及兼容性等要素会成为其他厂家进入的实质性阻碍，因此采用 OEM 等代工模式是软件产品厂家的常用模式。国内网络安全上市公司中采用 OEM 等代工模式的包括奇安信、安恒信息、任子行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任子行”）等，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公司简称	相关描述
奇安信	“报告期内，公司与蓝信移动签署了《软件 OEM 采购合同》...”，“报告期内，公司与云安宝就其核心产品签署了《软件 OEM 采购合同》...”，“报告期内，公司与和信创天就其核心产品签署了《软件 OEM 采购合同》及《ODM 合作协议》...”。
安恒信息	“...2019 年 1-6 月确认收入的天池云安全管理平台订单中部分属于 OEM，销售价格相对较低...”
任子行	“发行人报告期内通用安全审计产品存在少量 OEM 销售收入...”

（来源：相关上市公司公开披露文件）

综上所述，发行人软件产品采用 OEM 销售模式符合行业惯例。

6.1.3 发行人未能拓展其他 OEM 客户的原因、OEM 的产品与其他模式下

的产品是否存在差异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对 OEM 客户的筛选标准要求较高。发行人选取 OEM 客户时主要考虑以下因素：（1）合同/订单内容是否为发行人所属细分领域；（2）对方公司是否为行业标杆企业；（3）对方公司整体规模；（4）合同/订单规模及利润；（5）对方公司经销及客户资源等。发行人对 OEM 客户的要求较高，因此目前发行人 OEM 客户数量较少。

OEM 模式下，发行人对产品的变动主要为应客户需求进行标志和公司 logo 更换，对产品架构、功能以及其他方面不进行定制化更改。整体上，OEM 模式下发行人销售的产品与发行人其他模式下销售的同类产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6.2 发行人是否需要根据 OEM 客户技术规范和定制化需求生产产品，与发行人提供标准化产品是否矛盾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自成立以来，发行人一直专注于向大型企业客户提供标准化的数据中心安全产品。在 OEM 模式下，发行人主要应客户需求更换产品的图标和 logo，以及其他部分外观变动，在产品架构、功能等方面保留原设计。因此，发行人产品实质上无需根据 OEM 客户技术规范和定制化需求生产产品，与发行人提供标准化产品不矛盾。

6.3 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采取了以下核查手段：

- 1、访谈了发行人相关员工；
- 2、查阅了发行人 OEM 销售合同；
- 3、对报告期内 OEM 销售模式下的客户进行访谈；
- 4、查阅了软件产品行业上市公司的公开资料。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 OEM 销售模式具备商业合理性，与发行人销售标准化软件产品不存在矛盾，发行人以 OEM 模式销售符合行业惯例。

七、 招股说明书披露，直销模式下，发行人主要通过参与招投标、竞争性磋商等方式获取客户订单。

请律师核查参与招投标的程序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应招标而未招标的

情形，并发表明确意见。（《问询函》“（二）关于发行人业务”之“7.关于销售”之“7.3 关于招投标”）

回复

7.1 参与招投标的程序是否合法合规

就发行人报告期内招投标程序的合法合规性，本所律师采取了以下核查手段：

1、查阅了报告期内发行人直销模式下通过招投标方式向客户销售产品涉及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及对应的合同；

2、在互联网上查询了相关项目招标公告及中标公示信息；

3、就发行人未提供中标通知书且本所律师无法在互联网上查询到中标公示信息的项目，本所律师采用对相关直销客户进行视频访谈或邮件函证的方式予以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尚有 11 家直销客户拒绝接受访谈或回复邮件确认，涉及合同金额合计 471.09 万元，除质保金外均已支付完毕。就该等合同涉及招投标程序的合法合规性，本所律师取得了发行人的确认。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按照招标人的要求参与投标程序并取得中标文件，报告期内发行人参与招投标的程序合法合规。

7.2 是否存在应招标而未招标的情形

1、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对于直销客户采购发行人产品是否必须履行招投标程序的规定如下表所示：

法规名称	规定内容	对发行人业务的适用情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第三条 在中国境内进行的符合该条规定的工程建设项目，包括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必须进行招标。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数据中心安全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发行人销售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均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规定必须进行招投标的范围。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第二条 本法所称政府采购，是指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	若直销客户为政府类客户，当其采购金额超过公

采购法》	制定的集中采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 第二十六条 政府采购采用以下方式： （一）公开招标； （二）邀请招标； （三）竞争性谈判； （四）单一来源采购； （五）询价； （六）国务院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认定的其他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应作为政府采购的主要采购方式。 第二十七条 采购人采购货物或者服务应当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的，其具体数额标准，属于中央预算的政府采购项目，由国务院规定；属于地方预算的政府采购项目，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因特殊情况需要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的，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前获得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人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批准。	开招标的限额时，则应当通过公开招投标方式实施采购；若未超过公开招标限额或虽超过限额但经批准的，则可采用非公开招投标方式实施采购。
------	--	---

综上，相关法律法规仅规定使用财政性资金的政府类客户在采购金额达到公开招标限额的情况下，应当通过公开招投标方式实施采购；且达到上述限额情况下经批准的也可采用非公开招投标方式实施采购。

2、发行人不存在应招标而未招标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报告期内直销合同明细、发行人与相关客户签署的合同和本所律师在互联网上的查询，报告期内，发行人直销模式下未通过公开招投标方式向政府类客户销售产品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签订日期
1	上海证券交易所	0.95	2017年6月29日
2		177.00	2017年8月10日
3	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全国银行间 同业拆借中心）	13.40	2018年6月8日
4		23.30	2019年3月28日
5		44.10	2019年12月16日
6		24.00	2019年12月16日

7		96.00	2020 年 6 月 5 日
8	复旦大学	18.90	2018 年 9 月 21 日
9	华东理工大学	13.50	2019 年 10 月 15 日
10	香港中文大学（深圳）	9.80	2017 年 9 月 13 日
11	上海图书馆（上海科学技术情报研究所）	23.70	2018 年 4 月 18 日

（1）中央预算单位未履行招投标程序的分析

根据《中央预算单位 2017—2018 年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于 2020 年 1 月 1 日废止）的规定：“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单项采购金额达到 200 万元以上的，必须采用公开招标方式；除集中采购机构采购项目和部门集中采购项目外，各部门自行采购单项或批量金额达到 100 万元以上的货物和服务的项目、120 万元以上的工程项目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有关规定执行。”

根据《中央预算单位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2020 年版）》（于 2020 年 1 月 1 日生效）的规定：“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单项采购金额达到 200 万元以上的，必须采用公开招标方式。政府采购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公开招标数额标准按照国务院有关规定执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复旦大学、华东理工大学签署的合同金额均未达到上述公开招标的限额标准，客户可依据《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的规定采用非招标方式进行采购。

（2）地方预算单位未履行招投标程序的分析

1) 根据《广东省 2017 年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采购限额标准》（于 2021 年 1 月 1 日废止）的规定：“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的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为 200 万元。”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香港中文大学（深圳）签署的合同金额未达到上述公开招标的限额标准，客户可依据《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的规定采用非招标方式进行采购。

2) 根据《上海市 2017-2018 年政府采购集中采购目录和采购限额标准》（于 2019 年 1 月 1 日废止）的规定：“达到以下数额标准的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应当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货物：预算金额 200 万元以上的各类货物；工程：预算

金额 200 万元以上的各类工程；服务：预算金额 200 万元以上的各类服务。法律、法规、规章对公开招标标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上海图书馆（上海科学技术情报研究所）签署的合同金额未达到上述公开招标的限额标准，客户可依据《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的规定采用非招标方式进行采购。

此外，报告期内，发行人部分直销非政府类客户自行决策采取招投标的方式选取供应商，发行人均已履行了相应的招投标程序。该部分招投标不属于相关法律法规明确要求的“应履行公开招投标程序”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和本所律师在互联网上的查询，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未通过公开招投标方式承接业务而受到行政处罚或发生诉讼、仲裁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应招标而未招标的情形。

7.3 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采取了以下核查手段：

- 1、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直销合同明细，核查了报告期内直销客户的性质；
- 2、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直销业务相关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等资料；
- 3、检索了国家和地方关于政府采购项目招投标程序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
- 4、对部分采用招投标方式进行采购的直销客户进行了访谈/邮件函证；
- 5、向未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采购的主要直销客户进行了访谈/邮件函证；
- 6、取得了发行人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和发行人出具的说明；
- 7、在互联网上进行了查询。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参与招投标的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应招标而未招标的情形。

八、 根据招股说明书披露和相关合同申报文件，公司主要产品及服务包括访问控制审计系统、特权账号管理系统、资产安全管理系统以及相关的维保服务，其中特权账号管理系统、资产安全管理系统 2018 年开始实现销售；公司产

品形态分为纯软件及软硬一体化两种。

请发行人披露：（1）纯软件产品销售收入和软硬一体化产品销售收入分布情况；（2）相关软件产品是否永久授权、是否限制接入数量；（3）请提供相关硬件产品图示，并以简洁易懂的方式解释纯软件产品及软硬一体化产品，以便于投资者理解发行人产品。

请发行人说明：（1）合同名称及相关明细中均为销售硬件的情况下，发行人是否可以明确拆分其软硬件收入，若可以，请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并结合拆分的软硬件收入进一步说明发行人认为其属于“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新一代信息技术领域”的依据是否充分；（2）发行人销售合同中的硬件采购是否为客户指定采购，硬件相关销售收入是否属于贸易业务；（3）软硬一体化产品是否对软硬件进行分别定价及如何定价，纯软件产品不同客户的价格和毛利率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及原因。

请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问询函》“（二）关于发行人业务”之“7.关于销售”之“7.4 关于销售产品”）

8.1 合同名称及相关明细中均为销售硬件的情况下，发行人是否可以明确拆分其软硬件收入，若可以，请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并结合拆分的软硬件收入进一步说明发行人认为其属于“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新一代信息技术领域”的依据是否充分

8.1.1 合同名称及相关明细中均为销售硬件的情况下，发行人是否可以明确拆分其软硬件收入，若可以，请做好相关信息披露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针对软硬一体化产品，发行人大部分销售合同中都会明确约定软件、硬件的价格明细（以下简称“可直接拆分合同”），按照价格明细对软件部分、硬件部分的收入进行拆分；部分情况下，由于客户的预算、内部财务核算等要求，合同中未明确约定软件、硬件的价格明细（以下简称“不可直接拆分合同”）。对于可直接拆分合同，按照价格明细拆分软件部分收入、硬件部分收入，并分别计算报告期内可直接拆分合同下直销、经销的硬件毛利率。对于不可直接拆分合同，按照以下公式估算不可直接拆分下直销（经销）硬件收入：

$$\text{不可直接拆分下直销（经销）硬件收入} = \frac{\text{不可直接拆分合同下直销（经销）硬件成本}}{1 - \text{可直接拆分合同下直销（经销）毛利率}}$$

其余金额为软件部分收入。

报告期内，发行人拆分后的硬件收入及其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硬件收入	824.46	17.39%	1655.37	14.30%	1123.61	13.62%	905.33	13.58%
软件收入	3681.18	77.67%	9417.38	81.35%	6681.64	81.02%	5332.12	79.96%
维保服务收入	234.11	4.94%	503.78	4.35%	441.53	5.35%	430.98	6.46%
主营业务收入	4739.75	100.00%	11576.53	100.00%	8246.78	100.00%	6668.43	100.00%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各期，发行人拆分后的硬件收入分别为 905.33 万元、1123.61 万元、1655.37 万元和 824.46 万元，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分别为 13.58%、13.62%、14.30%以及 17.39%。实务中，客户向发行人采购硬件主要是作为发行人软件的载体并与发行人的软件作为完整组合投入使用。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软件产品收入占比分别为 79.96%、81.02%、81.35%和 77.67%，占比均超过 77%，在发行人产品收入以及主营业务收入中占主导地位。硬件仅为软件的载体，发行人软件产品与硬件产品作为完整组合共同发挥作用、实现功能。

8.1.2 结合拆分的软硬件收入进一步说明发行人认为其属于“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新一代信息技术领域”的依据是否充分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属于“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下属的“新兴软件和新型信息技术服务”下属的“1.3.2 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行业，主营产品为访问控制审计系统、特权账号管理系统以及资产安全管理系统，各产品均具有纯软件及软硬一体化两种形态。其中，软硬一体化产品中的硬件服务器等为公司软件产品的载体，需配合客户购买的发行人软件产品使用。

报告期内，发行人产品中软件和维保收入占比合计超过 80%，是发行人收入的主要构成，发行人属于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行业。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

科创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发行人所处行业属于第三条第（一）款中所规定的“新一代信息技术领域”。依据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发行人所处行业属于“I65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依据国家统计局《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国家统计局令第23号），发行人属于“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下属的“新兴软件和新型信息技术服务”下属的“1.3.2 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行业。

综上，发行人认为其自身业务属于“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新一代信息技术领域”的依据充分。

8.2 发行人销售合同中的硬件采购是否为客户指定采购，硬件相关销售收入是否属于贸易业务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销售合同中的硬件产品采购不属于客户指定采购硬件产品，个别情况下客户会对产品的性能参数提出要求而发生采购第三方产品的临时性需求，但是不存在客户在合同或订单中指定品牌或厂商之情况。

一般情况下，供应商按照发行人的配置方案组装硬件设备。同时，第三方硬件作为发行人软件产品的载体，与发行人的产品作为完整组合并以软硬一体化形式交付给客户，发行人并非单纯的采购第三方产品再对外售出。因此，发行人硬件相关销售收入不属于贸易业务。

8.3 软硬一体化产品是否对软硬件进行分别定价及如何定价，纯软件产品不同客户的价格和毛利率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及原因

8.3.1 软硬一体化产品是否对软硬件进行分别定价及如何定价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的主要产品均为标准化软件产品。标准化软件产品的研究开发需要长期的研发投入和经验积累，但产品的通用性、可复制性较高，产品研发成功后的规模经济效应及研发投入回报率较高，因此发行人采用较为灵活的定价策略，对直销客户、经销客户和 OEM 客户的定价策略没有显著差异。

发行人产品形态分为纯软件及软硬一体化两种，硬件产品主要为发行人软件产品装载所需的服务器，一般情况下发行人根据客户需求向客户提供纯软件或软硬一体化产品。发行人对纯软件合同、软硬一体化合同中软件部分及软硬一体化合同中硬件部分的定价策略如下：

1、针对纯软件合同、软硬一体化合同中软件部分的定价，发行人主要根据客户情况采用协商或招投标方式定价。协商定价过程中的主要参考因素包括客户的行业影响力、订单金额、客户复购的可能性等。针对部分战略客户，发行人销售人员或经销商可以向发行人申请特价，特价需经过发行人批准后方可实施，且特价价格不得向市场上第三方泄露。

2、针对软硬一体化合同中硬件部分的定价，发行人主要执行固定报价政策。发行人根据硬件原材料的采购价格制定各型号硬件的报价单，并一般根据报价单对硬件进行定价销售。

8.3.2 纯软件产品不同客户的价格和毛利率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及原因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纯软件产品的定价主要考虑客户订单数量、选购产品类别、端口数量、商业谈判情况等因素，不同客户之间的价格存在一定差异。同时，发行人软件为标准化软件产品，发行人纯软件产品毛利率均为 100%。

8.4 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采取了如下核查手段：

- 1、查阅了发行人的重要销售合同；
- 2、就发行人产品收入分布情况询问了发行人财务负责人及主要业务负责人；
- 3、获取了发行人产品纯软件形态以及软硬一体化形态示意图；
- 4、比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以及国家统计局《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国家统计局令第 23 号），对发行人属于“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新一代信息技术领域”的认定情况进行核查；
- 5、就硬件是否属于客户指定采购以及软硬件分别定价的原则询问了发行人财务负责人及主要业务负责人。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 1、报告期内，发行人可以明确拆分其软硬件收入。结合拆分的软硬件收入情况相关指导文件，发行人认为其自身业务属于“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新一代信息技术领域”的依据充分、准确。
- 2、发行人销售合同中的硬件采购不属于客户指定采购，硬件相关销售收入不属于贸易业务。

3、发行人纯软件产品不同客户的毛利率均为 100%；发行人纯软件产品不同客户之间的价格存在一定差异，主要原因系纯软件产品的定价需要考虑客户订单数量、选购产品类别、端口数量、商业谈判情况等因素。

九、 根据招股说明书披露，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客户销售占比分别为 19.55%、32.02%、39.64%、49.81%。

请发行人律师对客户及合作情况进行核查。（《问询函》“（二）关于发行人业务”之“8.关于客户”之“8.1 关于前五大客户”）

9.1 主要客户的简要情况、报告期内的合作历史

根据本所律师偕同招商证券、立信会计师对主要客户的访谈、函证及本所律师在互联网上的查询，发行人主要客户的简要情况、报告期内的合作历史如下表所示：

2017 年前五大客户基本情况

序号	客户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主营业务	合作历史
	合并口径	单体口径				
1	南京立有信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南京立有信科技有限公司	2007 年 3 月	510 万元	计算机软硬件、电子产品开发、销售；计算机系统集成；计算机网络工程的设计、安装、调试；计算机软硬件技术信息咨询、技术转让、维修及服务	发行人的经销商，于 2010 年开始建立合作关系，至今已合作 11 年。
		上海火开计算机销售中心	2018 年 9 月	-	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文化办公用品、体育用品、机电设备及配件等的销售	
2	北京华兴佳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北京华兴佳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09 年 1 月	500 万元	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经济贸易咨询；教育咨询（中介服务除外）；销售珠宝首饰、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通讯设备、电子产品、机械设备、文化用品、家具、日用杂货、化妆品；经营电信业务等	发行人的经销商，于 2010 年开始建立正式合作关系，至今已合作 11 年。
3	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其关联方	上海证券交易所	1990 年 11 月	-	提供证券集中交易的场所、设施和服务；制定和修改本所的业务规则；按照国务院及中国证监会规定，审核证券公开发行上市申请；审核、安排证券上市交易，决定证券终止上市和重新上市等；提供非公开发行证券转让服务；组织和监督证券交易；组织实施交易品种和交易方式创新；对会员进行监管；对证券上市交易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进行监管，提供网站供信息披露义务人发布依法披露的信息；对证券服务机构为证券发行上市、交易等提供服务的行为进行监管；设立或者参与设立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管理和公布市场	发行人的直销客户，于 2015 年开始建立正式合作关系。

					信息；开展投资者教育和保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及中国证监会许可、授权或者委托的其他职能	
		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	2003 年 1 月	15000 万元	经济信息服务，计算机软、硬件的开发、制作、销售，系统集成，网络工程安装，网络科技、信息科技、机电一体化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云平台服务等	
		上交所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1997 年 6 月	29000 万元	从事计算机科技、自动化科技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集成服务，通讯工程、计算机网络工程、光纤光缆工程、信息工程，国内 VSAT 通信业务等	
4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992 年 10 月	1538722.40 万元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等	发行人的直销客户，于 2010 年开始建立合作关系。
5	中国外汇交易中心	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	1994 年 2 月	-	为银行间外汇市场、货币市场、债券市场等现货及衍生产品提供发行、交易、交易后处理、信息、基准和培训服务，承担市场交易的日常监测、利率定价自律机制和全国外汇市场自律机制秘书处工作，为中央银行货币政策操作与传导提供支持和服务，授权发布人民币汇率中间价、上海银行间同业拆放利率（Shibor）、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人民币参考汇率等	发行人的直销客户，于 2016 年开始建立正式合作关系。

2018 年前五大客户基本情况

序号	客户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主营业务	合作历史
	合并口径	单体口径				
1	南京立有信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如上描述	
2	新华三及其关联方	新华三	2003 年 9 月	8000 万美元	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成果转让、生产、销售：电子产品、软件、（数据）通信设备、宽带接入设备、网络安全设备、网关、计算机、服务器、存储设备、智能化技术设备、智能家居设备、云计算产品、互联网信息技术产品，及前述产品的配套设备、零部件、配套软件、系统集成等	发行人与客户于 2016 年开始建立合作关系，起初主要为采购自用，后于 2018 年 1 月开始采用 OEM 合作及自用，至今已合作 5 年。
		新华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14 年 12 月	12000 万元	生产：电子产品、软件、（数据）通信设备、宽带接入设备、网络安全设备、网关、计算机、服务器、存储设备、智能化技术设备、智能家居设备、云计算产品、互联网信息技术产品等	
		紫光软件系统有限公司	2001 年 7 月	50000 万元	软件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培训；制造、销售、设计软件；计算机网络和系统集成及安装；销售计算机；委托生产计算机软硬件等	

3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987 年 12 月	1142489.48 万元	办理人民币存、贷、结算、汇兑业务；人民币票据承兑和贴现；各项信托业务；经监管机构批准发行或买卖人民币有价证券；外汇存款、汇款；境内境外借款；在境内境外发行或代理发行外币有价证券等	发行人的直销客户，于 2011 年开始建立合作关系，至今已合作 10 年。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996 年 7 月	1380000 万元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等	
		平安万家医疗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6 年 7 月	100000 万元	健康产业投资；医疗行业投资；创业投资业务；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健康养生咨询（以上均不含限制项目）；网络信息技术开发、计算机软件的技术开发、电子商务平台的技术研发、技术服务等	
		平安壹钱包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2005 年 3 月	100000 万元	智能读卡器、智能卡、磁卡、电子标签的技术开发、组装生产与销售；电脑软硬件、电子产品、数码产品、互联网技术、网络设备、通讯设备、通讯光、电缆及组件的研发、销售及技术咨询等	
4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国网安徽省电力有限公司物资分公司	2008 年 10 月	-	电力生产、建设、销售；电网服务、经营；电力设备租赁；电动汽车充换电服务；电力技术开发、服务、信息咨询；废旧物资处置与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发行人初次合作的时间是 2010 年，至今已合作 11 年。2017 年发行人通过经销商向其销售

	国网河南省电力公司	1987 年 5 月	1962247.88 万元	电力供应、销售及供电服务；电网规划、建设、经营；电力设施运营、维护、检修；电网调度等	产品，2018 年发行人主动参与其招投标并中标。
	国网河南省电力公司物资公司	2012 年 12 月	-	电力工业系统所需金属材料、水泥、木材、化工原料（易燃易爆品及危险品除外）的批发与零售；电力咨询服务；电力技术服务。（以上范围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方可经营的项目除外）	
	国网湖南省电力公司	1992 年 12 月	2249467.98 万元	电力生产（限下属企业经营）、供应、销售；电力调度通信；综合能源服务；输电、配电、变电工程、设备安装、维修、试验、维护（限下属企业经营，以上涉及行政许可的须报批）等	
	国网湖南省电力有限公司物资公司	2012 年 11 月	-	物质供应。（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国网冀北电力有限公司	2012 年 2 月	1182222.30 万元	输电；向河北省唐山市、廊坊市、秦皇岛市、承德市、张家口市行政区域供电（供电、供水业其他许可有效期至 2032 年 11 月 25 日）；以下内容限分支机构经营：住宿、餐饮服务等	

		国网青海省电力公司	1990 年 4 月	1559135.64 万元	电网投资、建设、运营及管理；电能购销及电能交易、电力调度；电力科学试验研究和技术开发；电网自动化系统、电力通信及数据信息网的安装、调试、维护、建设和运营；电力计量工程设计、安装、调试和电能计量器具校验、检定、检测、销售；电力咨询服务；电力业务人员培训；新能源开发等
		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物资公司	2009 年 7 月	-	电力系统所需原材辅料、设备的销售（不含专营）；信息咨询服务；受总公司委托从事总公司经营范围内的技术开发等
		国网山西省电力公司	1989 年 5 月	2582083.86 万元	电力、电力设备生产、供应，电力工程基本建设、规划、勘察设计（限分支机构）；施工安装、调试；售电业务；组织电力交易等
		国网上海市电力公司	1989 年 10 月	13216206.39 万元	发供电供热，燃气经营，电力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监理服务等
		国网福建省电力有限公司物资分公司	2015 年 3 月	-	工业生产资料销售
5	北京华兴佳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如上描述			

2019 年前五大客户基本情况

序号	客户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主营业务	合作历史
	合并口径	单体口径				
1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如上描述	
2	新华三及其关联方				如上描述	
3	南京立有信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如上描述	
4	广州市云方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广州市云方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12 年 11 月	518 万元	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计算机批发；计算机零配件批发；计算机零售；计算机零配件零售；软件批发；软件零售等	发行人的经销商，于 2016 年开始建立合作关系，至今已合作 5 年。
5	深圳市欧朋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欧朋科技有限公司	2014 年 8 月	1500 万元	一般经营项目是：网络信息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软硬件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与销售等	发行人的经销商，于 2016 年开始建立合作关系，至今已合作 5 年。

2020 年 1-6 月前五大客户基本情况

序号	客户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主营业务	合作历史
	合并口径	单体口径				

1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如上描述				
2	新华三及其关联方	如上描述				
3	南京立有信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如上描述				
4	北京腾达泰源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腾达泰源科技有限公司	2009 年 12 月	1100 万元	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软件开发；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自行开发后的产品、电子产品、通讯设备、机械设备、日用品、文化用品；计算机系统集成等	发行人的经销商，于 2016 年开始合作，至今已合作 5 年。
5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万翼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珠海市万翼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16 年 12 月	5000 万元	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云计算与移动互联网技术开发、网络应用技术开发等	初次向发行人采购产品的时间是 2015 年。

9.2 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采取了以下核查手段：

- 1、偕同招商证券、立信会计师对报告期内主要客户进行了访谈、函证；
- 2、在互联网上对主要客户的基本工商信息、企业存续情况进行了查询。

经查验，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要客户均真实存在，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的合作真实存在。

十、 根据保荐工作报告，代理商北京腾达泰源科技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经理、执行董事许立宪与发行人前董事许立宪为同一人，许立宪于 2016 年 3 月在发行人处离职，于 2016 年 10 月加盟北京腾达泰源科技有限公司。

请发行人说明：（1）腾达泰源的简要历史沿革、股权结构及实际控制人变动情况、发行人与其合作的背景情况、合作起始时间；（2）许立宪入职发行人的时间、具体工作内容、离职原因、许立宪及其关联方是否在发行人处持股，许立宪取得腾达泰源控制权的过程，腾达泰源在 2016 年前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合作关系、除发行人外是否存在其他客户，发行人能否实际控制腾达泰源；（3）发行人与腾达泰源的具体合作模式，主要合作条款、结算条款、销售产品内容、销售单价、收入确认等与其他代理商相比是否存在差异，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腾达泰源代发行人垫付成本费用的情况。

请发行人律师对腾达泰源及其合作情况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问询函》“（二）关于发行人业务”之“8.关于客户”之“8.2 关于北京腾达泰源”）

10.1 腾达泰源的简要历史沿革、股权结构及实际控制人变动情况、发行人与其合作的背景情况、合作起始时间

10.1.1 腾达泰源的简要历史沿革、股权结构及实际控制人变动情况

1、腾达泰源的简要历史沿革

根据腾达泰源的工商登记资料，腾达泰源的历史沿革如下：

（1）腾达泰源的设立

腾达泰源于 2009 年 12 月 15 日注册成立。成立时，腾达泰源的注册资本为 3 万元，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 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石明昭	1.50	50.00
2	石建国	1.50	50.00
合 计		3.00	100.00

（2）2016 年 2 月股权转让，注册资本增加至 500 万元

2016 年 2 月 19 日，石建国将其持有的腾达泰源 1.5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石明昭；腾达泰源注册资本增加 497 万元，其中石明昭以货币方式认缴 247 万元，彭永芬以货币方式认缴 250 万元。本次股权转让和增资完成后，腾达泰源的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 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石明昭	250.00	50.00
2	彭永芬	250.00	50.00
合 计		500.00	100.00

（3）2016 年 10 月股权转让，注册资本增加至 1100 万元

2016 年 10 月 27 日，石明昭将其持有的腾达泰源 25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朱香文，彭永芬将其持有的腾达泰源 25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许立宪；腾达泰源注册资本增加 600 万元，其中许立宪以货币方式认缴 520 万元，朱香文以货币方式认缴 80 万元。本次股权转让和增资完成后，腾达泰源的注册资本为 1100 万元，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 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许立宪	770.00	70.00
2	朱香文	330.00	30.00
合 计		1100.00	100.00

2、腾达泰源的股权结构

根据腾达泰源的工商登记资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腾达泰源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 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许立宪	770.00	70.00
2	朱香文	330.00	30.00
合 计		1100.00	100.00

3、腾达泰源实际控制人变动情况

根据腾达泰源的工商登记资料，腾达泰源设立至 2016 年 10 月期间，石明昭、

彭永芬分别持有腾达泰源 50%的股权。2016 年 10 月，许立宪通过受让股权和增资方式取得腾达泰源 70%的股权，成为腾达泰源的实际控制人。

10.1.2 发行人与其合作的背景情况、合作起始时间

根据发行人与腾达泰源签署的合同、腾达泰源、许立宪和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在许立宪的推介下，腾达泰源申请代理销售发行人产品。鉴于许立宪具备较为丰富的销售经验和销售渠道，2016 年 9 月，发行人与腾达泰源建立合作关系。

10.2 许立宪入职发行人的时间、具体工作内容、离职原因、许立宪及其关联方是否在发行人处持股，许立宪取得腾达泰源控制权的过程，腾达泰源在 2016 年前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合作关系、除发行人外是否存在其他客户，发行人能否实际控制腾达泰源

10.2.1 许立宪入职发行人的时间、具体工作内容、离职原因

根据许立宪与齐治有限签署的《劳动合同》、离职申请文件、发行人及许立宪出具的说明，许立宪于 2015 年 6 月入职发行人，主要从事市场营销工作。2016 年 3 月，许立宪因家庭原因，拟回北京工作，故从发行人处离职。

10.2.2 许立宪取得腾达泰源控制权的过程

2016 年 10 月，许立宪通过受让及增资方式取得腾达泰源 70%的股权，成为腾达泰源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具体过程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第 10.1.1 节。

10.2.3 腾达泰源在 2016 年前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合作关系、除发行人外是否存在其他客户，发行人能否实际控制腾达泰源

1、腾达泰源在 2016 年前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合作关系

根据发行人与腾达泰源签署的合同和发行人出具的说明，腾达泰源在 2016 年前与发行人不存在合作关系。

2、腾达泰源除发行人外是否存在其他客户

根据腾达泰源出具的说明，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 1-6 月，腾达泰源销售发行人产品收入占其各年度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12.5%、10.6%、8.9%和 7.8%，腾达泰源除发行人外存在其他客户。

3、发行人能否实际控制腾达泰源

根据腾达泰源的工商登记资料、腾达泰源及其全体股东出具的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未持有腾达泰源股权，与腾达泰源股东之间不存在关于腾达泰源股权权属、股东权益等事项的特殊约定。因此，不存在发行人实际控制腾达泰源的情形。

10.3 发行人与腾达泰源的具体合作模式，主要合作条款、结算条款、销售产品内容、销售单价、收入确认等与其他代理商相比是否存在差异，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腾达泰源代发行人垫付成本费用的情况

10.3.1 发行人与腾达泰源的具体合作模式

根据发行人与腾达泰源签署的协议和发行人出具的说明，腾达泰源系发行人经销模式下的重要经销商，与发行人签署了经销框架协议，确定长期合作关系。协议对经销区域或行业、授权产品、公司资质、合作期限、客户报备及项目保护、市场拓展计划、订单及付款、技术服务等内容进行了明确约定。合作过程中，发行人对腾达泰源相关人员提供必要的市场销售、技术、项目实施等方面的培训与指导，保障最终用户获得优质的产品和服务。

腾达泰源向发行人采购时签订具体的《销售合同》，以买断的形式进行产品采购。《销售合同》中明确约定具体的货物清单及价格、最终用户、保修时间、交货方式、安装和服务内容及承担方、付款方式和结算方式等。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对腾达泰源销售收入及其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腾达泰源	189.11	3.99%	200.74	1.73%	86.35	1.05%	123.09	1.85%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对腾达泰源销售收入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1.85%、1.05%、1.73%以及3.99%，占比较低，整体上对发行人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腾达泰源主要终端客户包括平安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永明人寿保险有限公司等。

10.3.2 主要合作条款、结算条款、销售产品内容、销售单价、收入确认等与其他代理商相比是否存在差异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腾达泰源签订了符合发行人《经销商管理制度》规定的

《认证代理商授权协议》以及具体的《销售合同》，与发行人与其他同类经销商之间的合作条款、结算条款及收入确认条款等一致。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腾达泰源销售的产品包括访问控制审计系统、特权账号管理系统以及维保服务，属于发行人标准化产品体系。发行人与腾达泰源签订的《销售合同》中约定的产品类别、端口数量、购买数量、配套硬件规格等方面，与其他同类经销商不存在显著差异；《销售合同》中约定的销售单价由双方根据订单内容、终端客户情况等因素进行协商确定，亦与其他同类经销商不存在显著差异。

10.3.3 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腾达泰源代发行人垫付成本费用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发行人和腾达泰源出具的说明，报告期内不存在腾达泰源为发行人垫付成本或费用的情形。

10.4 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采取了以下核查手段：

- 1、查阅了腾达泰源的工商登记资料；
- 2、查阅了发行人与腾达泰源签署的合同；
- 3、查阅了许立宪与齐治有限签署的《劳动合同》、离职申请文件；
- 4、取得了许立宪、腾达泰源及其全体股东、发行人出具的说明；
- 5、偕同招商证券、立信会计师核查了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
- 6、查阅了发行人与腾达泰源及其他同类经销商签署的协议。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 1、许立宪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在发行人处持股的情况，不存在发行人实际控制腾达泰源的情形。
- 2、发行人与腾达泰源的主要合作条款、结算条款、销售产品内容、销售单价、收入确认等与其他经销商相比不存在显著差异，报告期内不存在腾达泰源代发行人垫付成本费用的情况。

十一、招股书披露，发行人取得了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涉密信息系统产品检测证书、IT 产品信息安全认证证书等，部分证书有效

期即将届满。

请发行人说明：（1）全面核查是否取得从事业务所必要的全部资质、许可或认证，取得过程是否合法合规，有效期限是否覆盖发行人业务开展期间；（2）核查发行人资质到期后的续期条件和所需履行的续期程序，对照相关业务资质的许可或备案程序和条件，逐项说明是否存在丧失相关资质的风险，请就未能续期对发行人的业绩影响进行分析；（3）结合相关法律法规，分析客户发生数据泄密及其他网络安全事件时，发行人应当承担的具体责任及对生产经营的影响，是否存在因违反法律法规或合同约定等被行政处罚或承担赔偿责任的情形，如是请做重大事项提示。

请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问询函》“（二）关于发行人业务”之“9.关于业务资质”）

回复：

11.1 全面核查是否取得从事业务所必要的全部资质、许可或认证，取得过程是否合法合规，有效期限是否覆盖发行人业务开展期间

11.1.1 发行人是否取得从事业务所必要的全部资质、许可或认证

1、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和主要产品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数据中心安全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其主要产品及服务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产品分类	产品名称	概述
1	运维安全	访问控制审计系统	又称堡垒机，是对数据中心运维操作行为进行管控和审计的系统，通过身份认证、访问授权、行为控制和安全审计，实现对运维操作行为的管控、审计和分析。
2	账号安全	特权账号管理系统	是对数据中心全部账号和密码进行统一管理的系统，通过对具有可访问权限的所有账号进行发现、梳理、分析、维护和安全存储，构建数据中心账号和密码管理的唯一平台。
3	资产安全	资产安全管理系统	是对数据中心全部 IT 资产进行安全数据采集和安全风险分析的系统，通过对 IT 资产的自动发现和对安全风险相关的全数据采集，构建对资产安全综合分析的管理平台。
4	维保服务	包括软件升级服务、远程技术支持服务、系统巡检服务等。	

2、发行人取得的主要资质、许可和认证

（1）强制性许可

根据《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检测和销售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三条的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安全专用产品进入市场销售，实行销售许可证制度。安全专用产品的生产者在其产品进入市场销售之前，必须申领《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以下简称销售许可证）。”

因此，发行人访问控制审计系统、特权账号管理系统和资产安全管理系统产品在进入市场销售之前，均需取得《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取得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如下表所示：

证书名称	证书持有人	证书编号	核发机构	产品名称	有效期至
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	发行人	0404191146	公安部网络安全保卫局	齐治运维管理系统软件 V5.0 运维安全管理产品（基本级）	2021 年 8 月 18 日
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	发行人	0405200389	公安部网络安全保卫局	齐治资产安全管理系统 V2.0 信息资产安全管理产品（基本级）	2022 年 5 月 4 日
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	发行人	0404201175	公安部网络安全保卫局	齐治特权账号安全管理系统 V3.0 运维安全管理产品（基本级）	2022 年 8 月 15 日
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	发行人	0404201162	公安部网络安全保卫局	齐治运维安全管理系统 V3.0 运维安全管理产品（增强级）	2022 年 8 月 15 日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已涵盖发行人目前销售的全部安全专用产品。

（2）自愿性认证

1)《涉密信息系统产品检测证书》

根据《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涉密信息系统使用的信息安全保密产品原则上应当选用国产品，并应当通过国家保密局授权的检测机构依据有关国家保密标准进行的检测”。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相关产品并不属于涉密

领域，其研发、生产和制造该等产品亦不需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为拓展业务、发展客户之目的，发行人部分产品取得《涉密信息系统产品检测证书》，旨在向客户表明其拥有的该等产品已满足相关涉密检测标准，涉密单位可以购买、使用该等产品。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取得的《涉密信息系统产品检测证书》如下表所示：

证书名称	证书持有人	证书编号	核发机构	产品名称	有效期至
涉密信息系统产品检测证书	发行人	国保测 2018C06954	国家保密科技测评中心	齐治安全网关 SHTERM V5.0	2021 年 11 月 13 日
涉密信息系统产品检测证书	发行人	国保测 2020C08450	国家保密科技测评中心	齐治安全网关 RIS V3.0	2023 年 5 月 26 日

2) 自愿性产品认证证书

根据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于 2020 年 4 月 21 日发布的《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发行人生产、销售的产品不属于需要取得强制性认证的产品范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发行人可自愿委托依法设立的机构进行产品认证。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取得的自愿性产品认证证书如下表所示：

证书名称	证书持有人	证书编号	核发机构	产品名称	有效期至
IT 产品信息安全认证证书	发行人	CCRC-2020- VP-674	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	齐治运维安全管理平台 RIS V3.0	2023 年 9 月 1 日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取得从事业务所必要的全部资质、许可或认证。

11.1.2 取得过程是否合法合规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取得相关资质、许可和认证应履行的程序如下表所示：

证书名称	相关程序
计算机信息	根据《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检测和销售许可证管理办法》（经《国务院

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	关于第一批清理规范 89 项国务院部门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的决定》修订）第十五条的规定，安全专用产品的生产者申领销售许可证，应当向公安部计算机管理监察部门提交以下材料：（一）营业执照（复印件）；（二）防治计算机病毒的安全专用产品须提交公安机关颁发的计算机病毒防治研究的备案证明。
涉密信息系统产品检测证书	根据国家保密科技检测中心发布的《关于保密产品申报材料准备步骤》的要求，相关单位申请安全保密产品检测需要提交的审查材料如下： （1）电子版（光盘）1 份 （2）纸质版 1 份 包含： ①申请书正文 ②单位资质证明材料 ③廉政告知书及回执等 ④技术文档
IT 产品信息安全认证证书	根据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发布的《IT 产品信息安全认证申请书》的要求，相关单位申请 IT 产品信息安全认证需要提交的资料如下： （1）申请方提交资料清单； （2）申请方、生产开发者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3）申请方、生产开发者的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 （4）认证委托授权书； （5）商用密码产品/技术使用声明书（如适用）； （6）产品主要开发人员列表； （7）产品主要测试人员列表； （8）主要检测设备清单； （9）中文使用说明书； （10）中文铭牌和警告标记（如适用）； （11）同一认证单元中型号/版本号间的差异说明及相关的自测报告（如适用）； （12）已获得其他证书的复印件； （13）产品安全保证能力相关文档； （14）安全认证产品涉及《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第一批）》时，需提交《产品范围有关指标参数说明材料》； （15）检测所需的其他相关文档（如适用）。

根据发行人取得上述资质、许可和认证的申请材料、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和本所律师在互联网上的查询，发行人取得相关资质、许可和认证均按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或证书核发机构的要求提交申请材料，并通过了主管部门/证书核发机构的审核或检测，取得过程合法合规。

11.1.3 有效期限是否覆盖发行人业务开展期间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相关资质、许可和认证均设置有效期限。有效期限届满后，发行人可按照相关规定办理续期或重新申请，以满足业务开展的需求，相关资质的续期条件及程序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第 11.2 节。

11.2 核查发行人资质到期后的续期条件和所需履行的续期程序，对照相关业务资质的许可或备案程序和条件，逐项说明是否存在丧失相关资质的风险，请就未能续期对发行人的业绩影响进行分析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相关资质到期后的续期条件和所需履行的续期程序如下表所示：

证书名称	续期条件和程序
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	根据《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检测和销售许可证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销售许可证自批准之日起两年内有效。期满需要延期的，应当于期满前三十日内向公安部计算机管理监察部门申请办理延期手续。
涉密信息系统产品检测证书	根据国家保密科技检测中心发布的公告，国家保密科技检测中心目前没有证书延期业务，建议申请机构在证书到期前 3 至 6 个月重新申报检测，具体需要提供的资料包括：胶装成册的 Word 版纸质《申请书》一份以及刻有 Word 版和 Excel 版《申请书》的光盘一张。
IT 产品信息安全认证证书	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业务规则均未对资质续期作出明确规定。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取得的相关资质、许可和认证尚在有效期内，且不存在 6 个月内即将到期的情形。根据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发行人将在相关资质、许可和认证到期前结合公司业务开展需要提前安排资质续期或重新申领工作。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丧失相关资质的风险。

11.3 结合相关法律法规，分析客户发生数据泄密及其他网络安全事件时，发行人应当承担的具体责任及对生产经营的影响，是否存在因违反法律法规或合同约定等被行政处罚或承担赔偿责任的情形，如是请做重大事项提示

11.3.1 结合相关法律法规，分析客户发生数据泄密及其他网络安全事件时，发行人应当承担的具体责任及对生产经营的影响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相关法律法规关于客户发生数据泄密及其他网络安全事件时，网络产品、服务的提供者应承担的法律责任的相关规定如下：

“《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第二十二条 网络产品、服务应当符合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网络产品、服务的提供者不得设置恶意程序；发现其网络产品、服务存在安全缺陷、漏洞等风险时，应当立即采取补救措施，按照规定及时告知用户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

网络产品、服务的提供者应当为其产品、服务持续提供安全维护；在规定或者当事人约定的期限内，不得终止提供安全维护。

网络产品、服务具有收集用户信息功能的，其提供者应当向用户明示并取得同意；涉及用户个人信息的，还应当遵守本法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关于个人信息保护的规定。

第六十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款和第四十八条第一款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或者导致危害网络安全等后果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一）设置恶意程序的；（二）对其产品、服务存在的安全缺陷、漏洞等风险未立即采取补救措施，或者未按照规定及时告知用户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的；（三）擅自终止为其产品、服务提供安全维护的。”

根据上述规定，发行人作为网络产品、服务的提供者，应确保其提供的网络产品、服务符合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并持续提供安全维护，在发现其网络产品、服务存在安全缺陷、漏洞等风险时应立即采取补救措施并履行相关告知和报告义务。

此外，当客户发生数据泄密及其他网络安全事件时，如发行人在提供相应网络产品或服务时违反了与网络安全和信息安全相关的法律法规，发行人可能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从而给发行人的经营带来一定风险。

11.3.2 是否存在因违反法律法规或合同约定等被行政处罚或承担赔偿责任的情形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营业外支出明细，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和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访谈了发行人主要客户并在互联网上进行了查询。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法律法规或合同约定等被行政处罚或承担赔偿责任的情形。

11.4 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采取了以下核查手段：

- 1、查阅了发行人取得的相关资质、许可和认证文件及申请材料；
- 2、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营业外支出明细；
- 3、检索了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
- 4、取得了发行人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和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承诺；
- 5、对发行人主要客户进行了访谈；
- 6、在互联网上进行了查询。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 1、发行人已取得从事业务所必要的全部资质、许可或认证，取得过程合法合规；相关资质、许可和认证有效期限届满后，发行人可按照相关规定办理续期或重新申请，以满足业务开展的需求。
- 2、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丧失相关资质的风险。
- 3、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法律法规或合同约定等被行政处罚或承担赔偿责任的情形。

十二、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有两项境内发明专利：一种识别终端命令行的方法和装置（专利号 ZL200610087243.9）和一种获取数据库访问过程的方法、装置及系统（专利号 ZL200910179081.5）。两项专利的申请时间分别为 2006 年 6 月和 2009 年 10 月，后者系受让取得。两项专利的保护期限即将届满。

请发行人说明：（1）受让取得专利的背景、受让专利的转让方、转让原因、对价公允性、是否存在权属纠纷，发行人拥有的相关专利权属是否完整、清晰，是否包含收益权分成、许可使用等特殊约定；（2）上述两项专利在发行人产品中的具体应用情况、专利申请时间较早是否面临技术迭代风险、长期未申请专利的原因，专利到期后的安排、专利到期是否会对发行人的产品研发、生产等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请发行人律师就专利相关事项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问询函》“（三）关于发行人核心技术”之“11.关于发行人的专利”）

回复：

12.1 受让取得专利的背景、受让专利的转让方、转让原因、对价公允性、是否存在权属纠纷，发行人拥有的相关专利权属是否完整、清晰，是否包含收益权分成、许可使用等特殊约定

12.1.1 受让取得专利的背景、受让专利的转让方、转让原因、对价公允性

1、受让取得专利的背景、受让专利的转让方、转让原因

根据受让专利的专利证书、齐治有限与奇智（上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奇智（上海）信息”）签署的《专利转让协议》、奇智（上海）信息注销前全体股东和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一种获取数据库访问过程的方法、装置及系统（专利号 2009101790815）的发明专利系齐治有限自奇智（上海）信息处受让取得。上述专利申请时，奇智（上海）信息系齐治有限的全资子公司，因此齐治有限以奇智（上海）信息作为权利人申请上述专利。2011 年 8 月，经齐治有限股东会审议通过，齐治有限将其持有的奇智（上海）信息全部股权转让给秦英、仇克珍。前述股权转让完成后，奇智（上海）信息将上述专利无偿转让回齐治有限。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齐治有限于 2009 年 3 月出资设立奇智（上海）信息，主要原因系当时上海地区软件行业人才较多，有利于公司招聘相关研发人员，且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当时存在招商引资的优惠政策。

2011 年，随着上海地区研发人员逐步转移至杭州总部办公，且奇智（上海）信息设立后营业规模较小（2009 年度、2010 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 17.95 万元、89.85 万元）、净利润较低（2009 年度、2010 年度净利润分别为-49.48 万元、0.41 万元），实际未享受到园区的优惠政策。为便于公司管理，齐治有限拟不再持有奇智（上海）信息股权，考虑到公司注销程序繁琐、耗时较长，齐治有限将其持有的奇智（上海）信息全部股权转让给秦英、仇克珍。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奇智（上海）信息自设立至上述股权转让期间，除持有上述 1 项发明专利和 3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3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第 13.1.1 节）外，未拥有其他知识产权。

2、对价公允性

鉴于上述专利申请时，奇智（上海）信息系齐治有限的全资子公司，且该专利的发明人施桂琳和吴强均系齐治有限的员工，奇智（上海）信息与齐治有限协商一致将上述专利无偿转让回齐治有限，转让对价公允。

12.1.2 是否存在权属纠纷，发行人拥有的相关专利权属是否完整、清晰，是否包含收益权分成、许可使用等特殊约定

根据《专利转让协议》、奇智（上海）信息注销前全体股东和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及本所律师在互联网上的查询，发行人以受让方式取得的发明专利不存在权属纠纷，发行人拥有的相关专利权属完整、清晰，未包含收益权分成、许可使用等特殊约定。

12.2 上述两项专利在发行人产品中的具体应用情况、专利申请时间较早是否面临技术迭代风险、长期未申请专利的原因，专利到期后的安排、专利到期是否会对发行人的产品研发、生产等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12.2.1 上述两项专利在发行人产品中的具体应用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相关负责人的访谈，上述两项专利在发行人产品中的具体应用情况如下表所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具体应用情况	对应产品情况
一种识别终端命令行的方法和装置	2006100872439	通过命令行终端方式对 Unix、linux 等目标资产系统的远程访问，客户端软件、键盘快捷键设置、使用者偏好等多重原因影响，对命令行指令的识别准确度是一个难题，而指令识别是该方式远程运维管控的基础。该专利技术提供了一个高通用兼容性、高可靠识别的实现方法。从发行人第一代访问控制审计系统产品 shterm 系列到最新一代访问控制审计系统产品 RIS 系列，该专利技术都是产品功能组件“字符审计模块”的核心。	访问控制审计系统
一种获取数据库访问过程的方法、装置及系统	2009101790815	提供对数据库服务器的访问控制与审计是访问控制审计系统产品的重要功能，该专利技术提供了一个在数据库的应用客户端的通用性方法，引入了一个审计代理库层。基于该方法，产品实现支持了对主流数据库客户端的兼容性支持。从发行人第一代访问控制审计系统产品 shterm 系列，该专利技术都是产品功能组件“数据库审计模块”的核心。发行人最新一代访问控制审计系统产品 RIS 系列，“数据库审计模块”扩展支持了基于网络的数据库审计场景，	访问控制审计系统

		但该专利技术仍然是基于桌面客户端的数据库审计场景的实现基础。	
--	--	--------------------------------	--

12.2.2 专利申请时间较早是否面临技术迭代风险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相关负责人的访谈，上述 2 项专利技术系访问控制审计系统产品的成熟技术，实现访问控制审计系统产品的基础功能。随着多年的研发，发行人已开发完成多项访问控制审计系统产品应用型功能，并已申请相关发明专利。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申请文件和本所律师在互联网上的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经申请但尚未授权的发明专利共 19 项，新取得授权的发明专利共 4 项，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类型	名称	专利号	申请人	专利申请日	是否已授权
1.	发明	一种数字电路、数据存储方法及装置	2019104257224	发行人	2019 年 5 月 21 日	是
2.	发明	一种数据库密码管理系统及方法	2018111140545	发行人	2018 年 9 月 25 日	是
3.	发明	帐号管理方法以及帐号管理系统设备	2017113196146	发行人	2017 年 12 月 12 日	是
4.	发明	异常行为识别系统	2020105516731	发行人	2020 年 6 月 17 日	是
5.	发明	一种数据中心的数据采集方法和采集系统	202010546291X	发行人	2020 年 6 月 15 日	否
6.	发明	数据中心运维的安全系统	202010366136X	发行人	2020 年 4 月 30 日	否
7.	发明	数据中心账号维护系统	2020103661730	发行人	2020 年 4 月 30 日	否
8.	发明	一种堡垒机	2020103680816	发行人	2020 年 4 月 30 日	否
9.	发明	一种数据中心的资产数据中台	202010368084X	发行人	2020 年 4 月 30 日	否
10.	发明	一种挑战码的实现方法、装置及系统	2019109779127	发行人	2019 年 10 月 15 日	否
11.	发明	一种报文传输方法及装置	2019108672546	发行人	2019 年 9 月 12 日	否
12.	发明	一种数据处理方法	2019106559892	发行人	2019 年 7 月 19 日	否

		及装置				
13.	发明	一种身份认证方法及系统	2019105289612	发行人	2019年6月18日	否
14.	发明	一种资产态势分析方法及装置	2019105290766	发行人	2019年6月18日	否
15.	发明	一种消息的通知方法及装置	2019105165713	发行人	2019年6月14日	否
16.	发明	一种密码管理方法及装置	2019104621564	发行人	2019年5月30日	否
17.	发明	一种数据处理方法及装置	2019104349550	发行人	2019年5月23日	否
18.	发明	一种设备安全性监测方法及安全性监测设备	2019103131197	发行人	2019年4月18日	否
19.	发明	一种中间件获取密码的方法、装置及系统	2019101743004	发行人	2019年3月8日	否
20.	发明	一种登录密码更改方法及装置	2019101555151	发行人	2019年3月1日	否
21.	发明	一种双因子身份认证方法及装置	2019101557956	发行人	2019年3月1日	否
22.	发明	设备访问权限的控制方法、装置及堡垒机	2018113181925	发行人	2018年11月7日	否
23.	发明	一种资源访问控制方法及装置	2018105162797	发行人	2018年5月25日	否

此外，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相关负责人的访谈，发行人亦通过申请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的方式对核心技术进行保护。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已取得 32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其中 12 项系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开发完成。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因专利申请时间较早而面临的重大技术迭代风险。

12.2.3 长期未申请专利的原因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相关负责人的访谈，由于发行人早期规模较小，品牌

知名度及市场占有率较低，且发明专利的审核周期较长，发行人申请发明专利的迫切性不高，因此在较长一段时间内未申请发明专利。但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始终重视技术研发，主要通过申请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的方式对核心技术进行保护。

12.2.4 专利到期是否会对发行人的产品研发、生产等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发明专利权的期限为二十年，自申请日起计算。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拥有的 2 项发明专利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类型	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到期日
1	发明	一种识别终端命令行的方法和装置	2006100872439	2006 年 6 月 14 日	2026 年 6 月 13 日
2	发明	一种获取数据库访问过程的方法、装置及系统	2009101790815	2009 年 10 月 12 日	2029 年 10 月 11 日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相关负责人的访谈，上述 2 项专利仅实现访问控制审计系统产品的基础功能，发行人的新产品及新技术在持续迭代更新，当前发行人已开发完成多项访问控制审计系统产品应用型功能，并已申请相关发明专利。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新取得授权的发明专利共 4 项，已申请但尚未授权的发明专利共 19 项，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第 12.2.2 节。同时，发行人亦通过申请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的方式对核心技术进行保护。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对近年研发的新技术进行专利申请，上述 2 项专利到期不会对发行人的产品研发、生产等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12.3 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采取了以下核查手段：

- 1、查阅了发行人的专利证书、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
- 2、查阅了齐治有限与奇智（上海）信息签署的《专利转让协议》；
- 3、取得了奇智（上海）信息注销前全体股东和发行人出具的说明；
- 4、对发行人相关负责人进行了访谈；
- 5、在互联网上进行了查询。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奇智（上海）信息将一种获取数据库访问过程的方法、装置及系统（专利号 2009101790815）的发明专利无偿转让回齐治有限的定价公允；发行人以受让方式取得的前述发明专利不存在权属纠纷，发行人拥有的相关专利权属完整、清晰，未包含收益权分成、许可使用等特殊约定。

2、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因专利申请时间较早而面临的重大技术迭代风险；相关专利到期不会对发行人的产品研发、生产等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十三、招股说明书披露，奇智（上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3 日注销，注销前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蔡永娟的母亲秦英持股 84%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杭州聚证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原监事王小芳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两者主营范围均与发行人业务存在相关性。

请发行人说明：（1）奇智（上海）信息和聚证信息的简要历史沿革、股权结构及实际控制人，主要经营情况、主要资产负债情况及财务指标、主要技术及知识产权或研发成果，是否为发行人或其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的企业；（2）两家企业是否与发行人经营同类业务，报告期内是否与发行人存在资金或业务往来，奇智（上海）信息注销的原因、注销后的资金、人员、技术去向，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请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问询函》“（四）关于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12.关于关联方”）

回复：

13.1 奇智（上海）信息和杭州聚证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聚证信息”）的简要历史沿革、股权结构及实际控制人，主要经营情况、主要资产负债情况及财务指标、主要技术及知识产权或研发成果，是否为发行人或其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的企业

13.1.1 奇智（上海）信息

1、简要历史沿革

根据奇智（上海）信息的工商登记资料，奇智（上海）信息的历史沿革如下：

(1) 奇智（上海）信息的设立

奇智（上海）信息于 2009 年 3 月 3 日注册成立。成立时，奇智（上海）信息的注册资本为 50 万元，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名 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齐治有限	50.00	100.00
合 计		50.00	100.00

(2) 2011 年 10 月股权转让

2011 年 10 月 13 日，齐治有限将其持有的奇智（上海）信息 30 万元和 20 万元出资额分别转让给秦英和仇克珍。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奇智（上海）信息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 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秦 英	30.00	60.00
2	仇克珍	20.00	40.00
合 计		50.00	100.00

(3) 2018 年 8 月注册资本增加至 125 万元

2018 年 8 月 24 日，奇智（上海）信息注册资本增加 75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全部由秦英以货币方式认缴。本次增资完成后，奇智（上海）信息的注册资本为 125 万元，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 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秦 英	105.00	84.00
2	仇克珍	20.00	16.00
合 计		125.00	100.00

(4) 2020 年 1 月注销

2019 年 11 月 11 日，奇智（上海）信息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解散奇智（上海）信息。

2020 年 1 月 3 日，奇智（上海）信息办理完成工商注销登记手续。

2、股权结构及实际控制人

根据奇智（上海）信息的工商登记资料，奇智（上海）信息注销前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 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秦 英	105.00	84.00

2	仇克珍	20.00	16.00
合 计		125.00	100.00

根据奇智（上海）信息注销前全体股东出具的说明并结合上述股权结构，奇智（上海）信息注销前的实际控制人为秦英。

3、主要经营情况

根据奇智（上海）信息注销前三年的财务报表、银行流水、奇智（上海）信息注销前全体股东和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奇智（上海）信息自 2017 年 1 月至注销前未实际开展经营业务。

4、主要资产负债及财务指标情况

根据奇智（上海）信息的财务报表，奇智（上海）信息注销前一年一期的主要资产负债及财务指标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9 月 16 日
资产总额	46.99	4.07
负债合计	131.75	0
项目	2018 年度	2019 年 1 月 1 日-9 月 16 日
营业收入	0	0
利润总额	-1.68	-0.16
净利润	-1.68	-0.16

5、主要技术及知识产权或研发成果

根据奇智（上海）信息注销前全体股东出具的说明和本所律师在互联网上的查询，奇智（上海）信息注销前拥有 3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
1	奇智（上海）信息	奇智运维操作管理系统软件[简称：OPM]V3.0	2010SR004593	2010 年 1 月 26 日
2	奇智（上海）信息	奇智数据库操作审计系统软件 V1.0	2009SR060773	未发表
3	奇智（上海）信息	奇智 KVM 操作审计系统软件 V1.0	2009SR057196	未发表

奇智（上海）信息注销后，上述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的处置情况详见本补充法

律意见书正文第 13.2.1 节。

6、是否为发行人或其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的企业

根据奇智（上海）信息的工商登记资料、注销前全体股东出具的说明，奇智（上海）信息原系齐治有限的全资子公司。2011 年 10 月，齐治有限将其持有的奇智（上海）信息全部股权转让给秦英和仇克珍。

根据奇智（上海）信息的工商登记资料，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秦英持有奇智（上海）信息 60% 的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根据秦英的持股及任职情况并结合奇智（上海）信息注销前全体股东出具的说明，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奇智（上海）信息成为秦英（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蔡永娟的母亲）实际控制的企业。

13.1.2 聚证信息

1、简要历史沿革

根据聚证信息的工商登记资料，聚证信息的历史沿革如下：

（1）聚证信息的设立

聚证信息于 2016 年 8 月 30 日注册成立。成立时，聚证信息的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 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王小芳	375.00	75.00
2	谭德虎	75.00	15.00
3	周 岚	50.00	10.00
合 计		500.00	100.00

（2）2016 年 11 月股权转让

2016 年 11 月 8 日，王小芳将其持有的聚证信息 225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杭州拾贝投资有限公司。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聚证信息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杭州拾贝投资有限公司	225.00	45.00
2	王小芳	150.00	30.00
3	谭德虎	75.00	15.00
4	周 岚	50.00	10.00
合 计		500.00	100.00

2、股权结构及实际控制人

根据聚证信息的工商登记资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聚证信息的

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杭州拾贝投资有限公司	225.00	45.00
2	王小芳	150.00	30.00
2	谭德虎	75.00	15.00
3	周 岚	50.00	10.00
合 计		500.00	100.00

根据聚证信息出具的说明并结合上述股权结构，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聚证信息不存在实际控制人。

3、主要经营情况

根据聚证信息的主要销售合同和聚证信息出具的说明，聚证信息目前主要从事科技项目申报服务、政策信息咨询服务、资质荣誉认定服务等科技服务业务。

4、主要资产负债情况及财务指标

根据聚证信息的财务报表，聚证信息最近一年一期的主要资产负债及财务指标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6 月 30 日
资产总额	7.52	6.37
负债合计	8.08	5.65
项目	2019 年度	2020 年 1-6 月
营业收入	11.62	3.83
利润总额	2.39	1.28
净利润	2.39	1.28

5、主要技术及知识产权或研发成果

根据聚证信息出具的说明和本所律师在互联网上的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聚证信息未拥有主要技术、知识产权或研发成果。

6、是否为发行人或其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的企业

根据聚证信息的工商登记资料、聚证信息出具的说明，聚证信息不是发行人或其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的企业。

13.2 两家企业是否与发行人经营同类业务，报告期内是否与发行人存在资金或业务往来，奇智（上海）信息注销的原因、注销后的资金、人员、技术去向，

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3.2.1 奇智（上海）信息

1、是否与发行人经营同类业务

根据奇智（上海）信息的财务报表、注销前全体股东和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报告期内，奇智（上海）信息未实际开展经营业务，不存在与发行人经营同类业务的情形。

2、是否与发行人存在资金或业务往来

根据奇智（上海）信息和发行人的银行流水、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报告期内，奇智（上海）信息与发行人不存在资金或业务往来。

3、注销的原因、注销后的资金、人员、技术去向，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注销的原因

根据奇智（上海）信息的财务报表、注销前全体股东出具的说明，由于奇智（上海）信息报告期内未实际开展业务，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注销奇智（上海）信息。

（2）注销后的资金、人员、技术去向

1) 人员去向

根据奇智（上海）信息注销前全体股东出具的说明，奇智（上海）信息注销前未雇佣员工。

2) 技术去向

根据奇智（上海）信息注销前全体股东出具的说明和本所律师在互联网上的查询，奇智（上海）信息注销前拥有 3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第 13.1.1 节），鉴于相关软件为较早的版本，实际已不再需要，因此奇智（上海）信息未处置该等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第十九条第二款的规定，著作权属于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变更、终止后，其相关权利在法律规定的保护期内，由承受其权利义务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享有。因此，奇智（上海）信息拥有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将由注销前全体股东享有。为此，奇智（上海）信息注销前全体股东已出具如下承诺：

“1、本人不会使用/协助他人使用奇智（上海）信息注销前未处置的 3 项软件著作权（登记号为 2010SR004593、2009SR060773 和 2009SR057196）从事任何经营活动；

2、如齐治科技拟使用上述软件著作权或向本人提出变更上述软件著作权权利人的要求，本人将协助办理上述软件著作权变更至齐治科技名下的手续；

3、如因奇智（上海）信息注销等原因致使上述软件著作权无法完成权利人变更之手续，本人承诺将上述软件著作权在有效期内独家且无偿许可给齐治科技使用。”

3) 资产去向

根据奇智（上海）信息的银行流水、注销前全体股东出具的说明，除上述 3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未予处置外，奇智（上海）信息注销后的剩余资产已向原股东分配完毕。

（3）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奇智（上海）信息的注销登记资料、注销前全体股东出具的说明和本所律师在互联网上进行的查询，奇智（上海）信息的注销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3.2.2 聚证信息

1、聚证信息是否与发行人经营同类业务

根据聚证信息的主要销售合同和聚证信息出具的说明，报告期内，聚证信息主要从事科技项目申报服务、政策信息咨询服务、资质荣誉认定服务等科技服务业务，不存在与发行人经营同类业务的情况。

2、报告期内聚证信息是否与发行人存在资金或业务往来

根据发行人的银行流水、聚证信息和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报告期内，聚证信息与发行人不存在资金或业务往来。

13.3 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采取了以下核查手段：

1、查阅了奇智（上海）信息的工商登记资料、注销前三年的财务报表、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

2、取得了奇智（上海）信息注销前全体股东出具的说明/承诺；

3、查阅了聚证信息的工商登记资料、主要销售合同、最近一年一期的财务

报表；

- 4、取得了聚证信息出具的说明；
- 5、偕同招商证券、立信会计师核查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
- 6、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说明；
- 7、在互联网上进行了查询。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奇智（上海）信息原系齐治有限的全资子公司，2011年10月，奇智（上海）信息成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蔡永娟的母亲秦英实际控制的企业；聚证信息不是发行人或其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的企业。

2、报告期内，奇智（上海）信息、聚证信息均未与发行人经营同类业务，与发行人均不存在资金或业务往来，奇智（上海）信息的注销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十四、招股说明书披露，招股说明书披露，2018年4月蔡永娟将其持有的9项商标无偿转让给公司。

请发行人说明：商标转让的背景、蔡永娟取得商标的过程、对应的商标名称、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所持有的与发行人相关的商标是否全部转移至发行人，发行人拥有的商标权属是否清晰、完整。

请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问询函》“（四）关于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13.关于商标转让”）

回复：

14.1 商标转让的背景、蔡永娟取得商标的过程、对应的商标名称

14.1.1 转让商标的名称

根据转让商标的《商标注册证》《商标转让申请受理通知书》《商标转让证明》、蔡永娟与发行人签署的《商标转让协议》和本所律师在互联网上的查询，2018年4月，蔡永娟无偿转让给发行人的9项商标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注册号	注册商标	核定使用商品	到期日期
----	-----	------	--------	------

1.	5444015	齐治天下	第 9 类	2029 年 6 月 13 日
2.	5444018		第 9 类	2029 年 6 月 13 日
3.	5444019		第 35 类	2029 年 9 月 13 日
4.	5444016	齐治天下	第 35 类	2029 年 9 月 13 日
5.	5444017	齐治天下	第 42 类	2029 年 9 月 20 日
6.	5444020		第 42 类	2029 年 9 月 20 日
7.	5896464	齐治	第 9 类	2029 年 12 月 6 日
8.	5896462	齐治	第 42 类	2030 年 3 月 27 日
9.	5896463	齐治	第 35 类	2030 年 3 月 27 日

14.1.2 商标转让的背景、蔡永娟取得商标的过程

根据发行人和蔡永娟出具的说明，鉴于上述商标系发行人日常生产经营中主要使用的商标，为保证发行人资产的独立性和完整性，2018 年 4 月，蔡永娟将上述商标无偿转让给发行人。

根据本所律师在互联网上的查询，上述商标均系蔡永娟通过自主申请方式取得。

14.2 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所持有的与发行人相关的商标是否全部转移至发行人，发行人拥有的商标权属是否清晰、完整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拥有的《商标注册证》、蔡永娟与发行人签署的《商标转让协议》，取得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向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进行了查证，并在互联网上进行了查询。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未拥有商标亦不存在作为权利人正在申请商标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所持有的与发行人相关的商标已全部转移至发行人，发行人拥有的商标权属清晰、完整。

14.3 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采取了以下核查手段：

1、查阅了发行人拥有的《商标注册证》、转让商标的《商标注册证》《商标

转让申请受理通知书》《商标转让证明》；

- 2、查阅了蔡永娟与发行人签署的《商标转让协议》；
- 3、取得了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
- 4、向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进行了查证；
- 5、在互联网上进行了查询。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所持有的与发行人相关的商标已全部转移至发行人，发行人拥有的商标权属清晰、完整。

十五、招股说明书披露，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基于“零信任”架构的安全产品研发及产业化项目、下一代安全管理平台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以及营销服务网络升级扩展项目，总计 40,477.38 万元；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支出主要用于研发支出、设备购置、场地租赁和装修等。

请发行人说明：（1）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目前主要业务及产品的关系及区别；（2）结合公司现有设备、研发人员薪酬情况，分析募集资金计划用于购置设备、支付研发人员工资的情况及合理性；（3）募投项目达产后扩大销售的具体措施，募投项目是否符合数据安全的技术发展趋势，是否存在项目建设完成产品过时的风险；（4）结合现有资产规模，说明募集资金远高于总资产规模的合理性，公司管理和运用募集资金的具体举措。

请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问询函》“（五）关于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24.关于募投项目”）

15.1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目前主要业务及产品的关系及区别

根据发行人审议本次发行的会议文件，发行人本次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的项目，并由董事会根据项目的具体情况负责实施，具体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金额	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基于“零信任”架构的安全产品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10552.03	10552.03
2	下一代安全管理平台建设项目	10413.13	10413.13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4212.35	14212.35
4	营销服务网络升级扩展项目	5299.87	5299.87
	合计	40477.38	40477.38

发行人当前主营业务为数据中心安全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建立了运维安全、账号安全和资产安全三大产品体系，主要产品或服务包括访问控制审计系统、特权账号管理系统、资产安全管理系统及相关维保服务。

根据本次募投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和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本次募投项目是对上述数据中心安全管理业务的延伸和拓展：“基于‘零信任’架构的安全产品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将构建一套符合“零信任”安全架构标准的方案，具备“端到端管控”的特性，实现实时感知环境风险、可信管理访问通道、持续评估身份等功能，提供对人员、设备、应用访问的统一可信安全接入；“下一代安全管理平台建设项目”将构建一个以安全管理为中心的整体解决方案，通过安全事件的全要素采集、异常行为分析、无代理与轻代理连接、可编排任务管理等具体功能模块，实现对网络安全数据的融合分析，并根据客户需求灵活组合解决方案中的安全能力产品与功能组件方案。

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是现有业务的发展与补充，将有效提高发行人核心竞争力，促进现有主营业务的持续稳定发展。上述两个产业化项目与发行人目前主要业务及产品的关系及区别如下：

15.1.1 基于“零信任”架构的安全产品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发行人当前主要产品面向的数据中心生产环境的运维通道安全场景与募投项目面向的安全场景有所不同。数据中心运维操作管理员人数有限且访问资产对象有确定范围，同时都是从特定终端甚至受限的物理办公空间进行操作，因此访问控制审计系统产品的安全管控着力点侧重于网络通道，采用网络旁路部署方式；募投项目需要在“端到端管控”提供产品方案，侧重于身份与访问管理，在管理、控制、流量层面进行风险驱动的零信任安全控制，着力点包括终端、网络、主机多端，同时还可以与“下一代安全管理平台建设项目”的管理平台以及第三方安全产品构建更多安全解决方案。

募投项目的新产品与现有访问控制审计系统产品具有部分相似功能，但不会形成替代关系。募投项目建设有助于构筑发行人在安全管理以及身份与访问管理领域的领先性，有效提高发行人的品牌影响力，支撑发行人的长远可持续发展。

15.1.2 下一代安全管理平台建设项目

在数字化进程加快、风险和威胁日趋严峻的大环境下，随着数据中心里安全产品，以及系统复杂度提升，安全管理与运营效率提高是客户重要的诉求。募投项目“下一代安全管理平台建设项目”意在顺应传统安全管理平台向具备可运营能力综合管理平台的转型趋势，依托发行人在数据中心安全领域的丰富经验和积累，构建一个以安全管理为中心的整体解决方案，通过安全事件的全要素信息采集、异常行为分析、无代理与轻代理连接、可编排任务管理等具体功能模块，实现对网络安全数据的融合分析，并根据客户需求灵活组合解决方案中的安全能力产品与功能组件。

下一代安全管理平台项目建设，帮助客户建立数据驱动安全的风险管控体系，提升客户的智能化安全管理水平，同时也提升发行人创新技术水平，扩大发行人市场份额，保持发行人竞争优势，提升发行人盈利能力。

上述产业化项目的顺利实施，有利于进一步强化发行人在数据中心安全细分领域业务的布局，增强发行人的技术及产品领先优势，提高发行人综合竞争力。

15.2 结合发行人现有设备、研发人员薪酬情况，分析募集资金计划用于购置设备、支付研发人员工资的情况及合理性

15.2.1 公司现有设备、研发人员薪酬情况

1、发行人现有设备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现有设备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价值	成新率
电子设备及其它	798.73	294.95	503.78	63.07%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现有电子设备等固定资产主要为服务器、计算机、交换机等用于研发及测试的硬件设备，主要由发行人所属行业特点所致，发行人当前产品线相对简单，无需进行大型生产设备等投入，因此整体设备资产规模较小。

2、发行人研发人员薪酬及数量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出具的说明，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发行人研发人员薪酬及数量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万元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研发人员薪酬	研发人员人数	人均薪酬	研发人员薪酬	研发人员人数	人均薪酬	研发人员薪酬	研发人员人数	人均薪酬
2245.58	72	31.41	1523.21	43	35.42	903.18	36	25.09

注：发行人研发人员人数为上期末及本期末的算术平均数

近年来，发行人在整体规模快速增长的同时不断丰富产品线。为保持产品和技术的先进性，发行人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对优秀研发人员需求较大。因此，近年来发行人不断招募优秀的技术型人才，研发人员数量增长较快。

15.2.2 募集资金计划用于购置设备、支付研发人员工资的情况及合理性

1、募集资金计划用于购置设备、支付研发人员工资的情况

根据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各项目的投资概况如下：

（1）基于“零信任”架构的安全产品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本项目预计投资总额为 10552.03 万元，各项明细及占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投资总额	占比
1	装修工程	770.00	7.30%
2	软硬件购置	3247.60	30.78%
3	安装调试费用	48.71	0.46%
4	预备费	200.88	1.90%
5	研发人员薪酬及福利费用	6284.84	59.56%
	合计	10552.03	100.00%

（2）下一代安全管理平台建设项目

本项目预计投资总额为 10413.13 万元，各项明细及占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投资总额	占比
1	物业购置	-	-
2	装修工程	300.00	2.88%
3	软硬件购置	3755.60	36.07%
4	安装调试费用	56.33	0.54%
5	预备费	202.78	1.95%

6	研发人员薪酬及福利费用	6098.42	58.56%
	合计	10413.13	100.00%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本项目计划投资总额为 14212.35 万元，各项明细及占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投资总额	占比
1	工程装修费用	750.00	5.28%
2	软硬件购置费用	3,390.00	23.85%
3	设备安装调试费用	50.85	0.36%
4	研发人员薪酬及福利费用	9598.10	67.53%
5	调研论证费	150.00	1.06%
6	认证、知识产权事务费	70.00	0.49%
7	预备费	203.4	1.43%
	合计	14212.35	100.00%

(4) 营销服务网络升级扩展项目

本项目计划投资总额为 5299.87 万元，各项明细及占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项目总投资	占比
1	办公场地租赁费用	2575.44	48.59%
2	工程装修费用	392.00	7.40%
3	设备购置费用	1697.11	32.02%
4	设备安装及调试费	25.46	0.48%
5	市场推广费用	300.00	5.66%
6	培训费	225.00	4.25%
7	预备费	84.86	1.60%
	合计	5299.87	100.00%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用于购置设备的投资金额为 12090.31 万元，占总体募投项目投资总额比重为 29.87%；用于支付研发人员薪酬及福利费用的金额为 21981.36 万元，占总体募投项目投资总额比重为 54.31%。

2、募集资金计划用于购置设备、支付研发人员工资的合理性

(1) 募集资金计划用于购置设备的合理性

近年来，随着政策对网络安全行业的不断推动以及应用场景的不断丰富，发行人整体规模快速增长、产品线逐渐丰富，现有的研发及测试设备已经无法满足

发行人日益复杂的研发需求以及持续扩大的研发团队，需要按照最新的技术发展方向及公司人员的增长，购置与之匹配的研发及测试等相关设备。

发行人当前主要产品面向数据中心生产环境的运维通道安全场景，数据中心运维操作管理员人数有限，且访问资产对象有确定范围，同时都是从特定终端甚至受限的物理办公空间进行操作，因此需要搭建的研发测试环境所需的设备规模相对较小。

与发行人当前产品不同，募投项目需要在“端到端管控”提供产品方案，侧重于身份与访问管理，在管理、控制、流量层面进行风险驱动的零信任安全控制，着力点包括终端、网络、主机多端，同时还可以与“下一代安全管理平台建设项目”的管理平台以及第三方安全产品构建更多安全解决方案。因此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及未来研发方向需要购置较多的网络设备及终端，搭建一定规模且拓扑较为复杂的网络体系以模拟多种网络环境。

本次募投项目购置的设备主要为各型号的核心交换机、网络测试仪、高性能服务器、计算机，以及各类型存储设备、开发工具等，均为研发项目开展所需的研发、测试及办公用设备及相关软件工具等，募集资金计划用于购置设备具有合理性。

（2）募集资金计划用于支付研发人员工资的合理性

根据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和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期各年研发人员数量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万元

募投项目名称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人数	薪酬总额	人均薪酬	人数	薪酬总额	人均薪酬	人数	薪酬总额	人均薪酬
基于“零信任”架构的安全产品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45	1245.00	27.67	75	2173.60	28.98	95	2866.24	30.17
下一代安全管理平台建设项目	43	1210.00	28.14	70	2038.40	29.12	96	2850.02	29.69
研发中心建设	104	2590.00	24.90	117	3184.50	27.22	127	3823.60	30.11

募投项目名称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人 数	薪酬 总额	人均 薪酬	人 数	薪酬 总额	人均 薪酬	人 数	薪酬 总额	人均薪 酬
项目									
营销服务网络 升级扩展项目	-	-	-	-	-	-	-	-	-
合计	192	5045.00	26.28	262	7396.50	28.23	318	9539.86	30.00

注：本次募投项目建设期均为3年，各列为建设期各期末研发人员数量；估算人均薪酬=薪酬总额/期末人数。

网络安全行业作为人才密集型行业，对各类专业技术人才有较高的需求，发行人产品的开发和完善均依赖于具有丰富经验的技术型人才。充足、资深的关键技术人才以及强大的核心技术研发能力是网络安全企业保持市场竞争力与行业地位的关键。如果高端、专业人才或核心人员不能及时补充或因薪资或激励不到位出现大规模流失，将给发行人正常经营、可持续发展带来较大的冲击，进而影响发行人未来的发展。

因此，发行人为实现公司的稳定运营及中长期发展规划，需要更多的研发人才加入，持续推进数据中心安全领域的自主创新。发行人拟通过本次募投项目的建设，加大人才引进及培养力度，完善技术人才激励机制和科技成果管理体系，推进科技成果转化，构建满足发行人快速发展的更加完善的技术支撑体系。本次募投项目的投入中研发人员工资占比较高的情况具有合理性。

15.3 募投项目达产后扩大销售的具体措施，募投项目是否符合数据安全的技术发展趋势，是否存在项目建设完成产品过时的风险

15.3.1 募投项目达产后扩大销售的具体措施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募投项目达产后，发行人扩大销售的具体措施如下：

1、进行营销服务网络升级建设，提升客户需求的响应速度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本次募投项目中“营销服务网络升级扩展项目”将在未来三年中，对原15个区域服务中心进行扩展升级，并增设石家庄、郑州、太原、天津、福州、重庆、南宁、乌鲁木齐、兰州、宁波10个区域服务中心，进一步贴近客户，便于对客户精益化、差异化管理需求快速响应。

营销服务网络升级项目的建成，将形成以发行人总部为中心辐射全国的营销

服务网络，进一步提升客户满意度及客户黏性，增强发行人的竞争优势，提高发行人综合竞争力。

2、建设总部产品展示中心，提升发行人品牌形象

发行人拟建设杭州总部产品展示中心，全方位展示发行人产品和技术的成熟度和先进性，进一步提升公司品牌形象。

3、完善销售团队培训体系，提升服务能力

发行人将完善销售人员、售前售后服务人员培训体系，提升销售和服务团队的业务水平和整体素质，提高销售效率和服务能力，提升发行人在行业内专业、规范的企业形象。

15.3.2 募投项目是否符合数据安全的技术发展趋势，是否存在项目建设完成产品过时的风险

本次募投项目中，基于“零信任”架构的安全产品研发及产业化项目、下一代安全管理平台建设项目顺应当前网络安全领域最新技术趋势，具体情况如下：

1、基于“零信任”架构的安全产品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在国家“上云、用数、赋智”政策鼓励下，行业的业务流程和生产管理系统在加速数字化转型进程，越来越多的关键业务应用系统以及核心业务数据驻留在企业数据中心。高价值或高敏感的数据和应用在企业内部，是一个巨大的安全风险。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移动互联网、人工智能，5G 边缘云网等新兴技术应用提高了生产力水平，也会引入安全风险。基于相关政策合规要求以及业务风险控制需求，全面有效的安全管控势在必行，而传统的企业安全边界因新技术的导入已经被打破，这就需要新的安全防护思路。“零信任”安全架构方案是当前业界公认的有效设计方法。

2、下一代安全管理平台建设项目

在数字化时代充满机遇和挑战，企业在取得降本增效等经营效益的同时，数字化带来的风险和威胁也日趋严峻。加强数字安全管理，已成为数字经济时代企业提升核心竞争力的重要内容，受到企业管理层的高度重视。IDS、WAF 等安全防护技术在数字生态圈的重要防护点上仍然起着保护作用，但无法对整条数字业务链或企业的整个数字生态圈做到完善的防护、控制和管理。

发行人依托数据中心安全领域的经验，规划建设下一代安全管理平台项目，将数据中心的 IT 资产和业务系统紧密关联，以可视化方式呈现数据中心的具体

业务，以及每个业务下包含的各类资产和风险，可以帮助客户快速判断风险处理优先级，提高安全管理效率，持续满足数据中心安全领域的管理效率需求。

综上所述，发行人募投项目的产品符合网络安全行业及数据中心安全领域发展趋势，所涉及的相关技术均为业内当前研究的热点，不存在项目建设完成产品过时的风险。

15.4 结合现有资产规模，说明募集资金远高于总资产规模的合理性，公司管理和运用募集资金的具体举措

15.4.1 结合现有资产规模，说明募集资金远高于总资产规模的合理性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为 40477.38 万元，高于最近一期末总资产 23490.53 万元，主要系发行人所处软件行业及发行人自身经营发展特点所致。

发行人所属的软件行业为轻资产行业，主要进行软件产品的研发、销售，自身不进行生产和制造。同时，作为市场上以科技创新为主的企业，需要持续进行研发方面的投入，不断地提升研发实力和创新能力和丰富核心技术储备和优化产品种类，保证公司有能力向市场推出性能更为优质的产品，巩固公司的市场竞争力。

因此，发行人日常经营中采购的设备主要系研发工具和测试设备，无需进行自主厂房和大型生产设备等重资产投入。发行人所处软件行业对技术人员需求较高，关键技术人员是发行人获得持续竞争优势的基础，也是发行人持续进行技术创新和保持竞争优势的主要因素之一。发行人需持续补充相关的技术研发人才，且软件行业内人才的薪酬水平普遍较高，预计未来发行人支付给员工的薪酬将继续增长，这对发行人的资金实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发行人本次拟募集资金总额 40477.38 万元，其中软硬件设备投入金额共计 12090.31 万元，支付研发人员薪酬及福利费用金额共计 21981.36 万元，其余主要资金投入为办公场地租赁费、装修费和预备费等，符合发行人自身发展及行业经营特点。

网络安全相关企业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及首发上市前一年期末总资产对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首发募集资金 (万元)	首发上市前一年期末资产总计 (万元)
002439.SZ	启明星辰	62500.00	54124.79
688023.SH	安恒信息	104629.63	89189.45
300369.SZ	绿盟科技	39360.00	73491.02
688561.SH	奇安信	571892.26	715485.71
688168.SH	安博通	72777.96	31163.37
688030.SH	山石网科	94887.94	74677.17
300188.SZ	美亚柏科	54000.00	21682.47

由上表可见，网络安全属于轻资产行业，相关企业首发募集资金总额大于其总资产的情况较为普遍，符合行业特点。

综上，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总额远高于总资产规模具有合理性。

15.4.2 发行人管理和运用募集资金的具体举措

发行人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浙江齐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草案）》，其主要内容如下：

发行人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经董事会批准设立的专项账户（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户”）集中管理。发行人存在两次以上融资的，应当独立设置募集资金专户。发行人应当在募集资金到账后一个月以内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过计划募集资金金额（以下简称“超募资金”）也应当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募集资金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它用途。发行人通过控股子公司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应由发行人、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控股子公司、商业银行和保荐机构共同签署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应当视为共同一方。

发行人应当按照发行申请文件中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使用募集资金。出现严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形时，发行人应当及时报告交易所并公告。发行人募集资金原则上应当用于主营业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得为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发行人不得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发行人不得将募集资金直接或者间接提供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关联人使用，为关联人利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获

取不正当利益提供便利。

发行人的超募资金可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归还银行贷款，但每 12 个月内累计使用金额不得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 30%，且应当承诺在补充流动资金后的 12 个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归还银行贷款的，应当经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表决方式，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发行人应当在董事会会议后 2 个交易日内报告交易所并公告有关内容。

15.5 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采取了以下核查手段：

- 1、查阅了本次募集资金可行性研究报告；
- 2、与发行人管理层了解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发行人现有业务的区别与联系；
- 3、与发行人管理层了解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产品的未来销售措施；
- 4、查阅了同行业公司首发上市时募集资金规模与总资产的对比情况；
- 5、查阅了发行人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的相关制度；
- 6、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说明。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 1、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是发行人现有业务的发展与补充。
- 2、募集资金计划用于购置设备、支付研发人员工资，具有合理性。
- 3、发行人已经制定了相关的措施以满足募投项目达产后的销售需求，募投项目符合数据安全的技术发展趋势，不存在项目建设完成产品过时的风险。
- 4、募集资金远高于总资产规模具有商业合理性，发行人已建立了募集资金管理及运用的相关制度。

十六、请发行人说明：（1）发行人与分销商共同承担付款义务的原因及商业合理性，发行人在百年金海偿付能力已存疑的情况下仍选择共同付款的合理性；（2）共同付款承诺签署时间早于编号为 sys2018-03-05A 和 sys2018-03-06A 的合同签署时间的原因及合理性，sys2018-03-06A 对应的产品为安防监控产品而发行人需承担付款义务的商业合理性，未对剩余两个合同共同付款的原因；（3）全面核查发行人的所有销售合同及客户，说明是否存在其他共同付款或承担担

保责任等情形，共同付款义务或担保责任是否为发行人实现销售的前置条件，分析发行人存在潜在义务的情形下确认收入的合理性。

请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说明：（1）上述共同付款义务履行的发行人内部决策程序，发行人能否有效管控其资金、用章、销售人员等，历史上是否存在因用章出现纠纷的情形；（2）发行人出具共同付款义务的时点是否已有明显迹象表明百年金海偿付能力有限、发行人是否应当关注到该迹象、其共同付款承诺是否谨慎，发行人对超出其所售产品范围进行共同付款承诺的合理性；（3）结合合同签署时间冲突的情况，说明发行人内部控制是否存在缺陷。请说明核查过程、核查手段、核查方式，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问询函》“（六）关于其他事项”之“27. 关于云南客户及诉讼”之问题 27.1）

16.1 发行人与分销商共同承担付款义务的原因及商业合理性，发行人在百年金海偿付能力已存疑的情况下仍选择共同付款的合理性

16.1.1 发行人与云南思远、百年金海之间的合作及诉讼所涉事项的具体情况

根据发行人、云南思远出具的说明、相关协议、诉讼文件、邮件以及发行人总经理办公会会议文件和本所律师对合作项目负责人、发行人相关人员的访谈，发行人与云南思远、百年金海之间的合作及诉讼所涉事项的具体情况如下：

1、发行人与云南思远合作关系的建立

2016 年，发行人拟开拓云贵地区的销售市场。基于云南思远在云南有多年的市场营销经验和丰富的客户资源，2016 年 12 月，发行人与云南思远建立了合作关系。

2、云南电网项目的招投标

2017 年 10 月 9 日，云南电网进行信息安全设备框架采购（编号：0002200000021625）招标，招标项目包含了“包 16：堡垒机”项目（以下简称“合作项目”），招标文件中明确了投标人资格要求，且投标人的资格审查方式为资格后审。

为了确保通过投标人资格审查并顺利中标，云南思远引入与云南电网有长期业务合作的百年金海（当时百年金海为上市公司深圳科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陆电子”）的全资子公司），由百年金海进行投标。

2017 年 11 月 22 日，云南电网发布合作项目中标结果公示，百年金海中标合作项目。

3、发行人、云南思远和百年金海签署合作协议

2017 年 12 月 7 日，发行人与云南思远、百年金海签署《合作协议书》。协议约定，发行人作为生产厂商，授权云南思远作为在云南电网全省调度体系市场中针对云南电网调度控制中心和地州供电局调度中心采购的堡垒机的代理商（即经销商）；百年金海为合作项目的招标单位签约商，所有涉及云南电网调度控制中心和地州供电局调度中心的堡垒机采购全部通过云南思远采购。协议对三方在合作项目中的权利义务进行了约定，合作期限为 2017 年 12 月 7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4、云南思远向发行人采购

2017 年 12 月至 2018 年 4 月期间，云南思远就上述合作项目向发行人采购堡垒机合计 41 台，具体的合同内容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合同签署时间	购买台数	合同总价款（万元）
1	2017 年 12 月 15 日	15	135
2	2017 年 12 月 20 日	15	135
3	2018 年 3 月 13 日	9	81
4	2018 年 4 月 3 日	2	18
合 计		41	369

5、百年金海与云南思远关于采购合作项目产品的沟通

2017 年 12 月，百年金海拟根据合作项目需求向云南思远采购堡垒机 35 台。百年金海要求云南思远签署两份合同，其中编号 sys2018-03-05A 的《产品购销合同》约定百年金海向云南思远采购堡垒机 35 台，合同金额为总货款的 70%（即 4,699,100 元）；编号 sys2018-03-06A 的《产品购销合同》约定百年金海指定的河南宝龙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宝龙”）向云南思远采购安防监控产品，合同金额为总货款的 30%（即 2,013,900 元），该合同不存在真实交易，不存在货物交付，仅为应付云南思远的堡垒机货款。

由于云南思远第一次与百年金海开展大项目合作，且百年金海指定 30% 货款由河南宝龙支付，因此云南思远一直与百年金海磋商，双方迟迟未签署购销合同。

6、《共同付款承诺函》

2017 年 12 月底，发行人已与云南思远签署 30 台堡垒机的《销售合同》，且

发行人已按照合同的约定向云南思远发货，但云南思远收到货物后迟迟未签收该批货物，亦未向发行人提供货物签收记录。

2018 年 1 月，云南思远向发行人合作项目负责人提出要求发行人出具 2 份《共同付款承诺函》，分别对编号为 sys2018-03-05A 和 sys2018-03-06A 的《产品购销合同》项下的付款义务承担共同付款责任，并称在发行人出具《共同付款承诺函》后方与百年金海签署协议并发送货物。合作项目负责人拒绝了云南思远的要求。

合作项目负责人拒绝后，云南思远不肯与百年金海签署协议，合作项目无法推进。云南电网与百年金海多次要求尽快发货，云南思远亦催促合作项目负责人要求发行人出具共同付款函。合作项目负责人受到种种压力：一方面，30 台堡垒机货物已从公司发出，但合作项目却无法推进，业绩无法达成；另一方面，还有可能被最终客户投诉。同时，鉴于百年金海当时系上市公司科陆电子的全资子公司，与云南电网有长期业务合作，信用相对良好；最终客户云南电网系央企下属公司，电网客户付款信用一直良好；合作项目负责人认为，云南电网和百年金海具备良好的偿付能力，出具《共同付款承诺函》的风险较低。于是，在公司项目招投标外借公章的过程中，合作项目负责人未经公司审批和授权，于 2018 年 3 月 1 日私自向云南思远出具了上述二份《共同付款承诺函》。

7、云南思远与百年金海之间《产品购销合同》的签署

在取得《共同付款承诺函》后，2018 年 3 月 5 日，云南思远与百年金海签署编号为 sys2018-03-05A 的《产品购销合同》，百年金海在合作项目下向云南思远采购堡垒机 35 台，合同总价款为 469.91 万元；2018 年 3 月 6 日，云南思远与河南宝龙签署编号为 sys2018-03-06A 的《产品购销合同》，合同总价款为 201.39 万元。

2018 年 7 月 8 日，云南思远与百年金海签署编号为 sys2018-03-08A 的《产品购销合同》。合同约定，百年金海在合作项目下向云南思远采购堡垒机 4 台，合同总价款为 53.7040 万元。

2018 年 8 月 13 日，云南思远与百年金海签署编号为 sys2018-08-08 的《产品购销合同》。合同约定，百年金海在合作项目下向云南思远采购堡垒机 2 台，合同总价款为 32.6060 万元。

8、发行人知晓《共同付款承诺函》及处理

在 2018 年年度财务收款核对过程中，发行人财务部发现合作项目未按合同约定收到货款，遂向合作项目负责人询问缘由，合作项目负责人反馈百年金海已收到部分款项，正在走付款流程。2019 年 4 月，基于公司应收款的管理要求，公司决定暂缓发放合作项目负责人部分奖金。

此后发行人财务部、营销管理部（市场部下属二级部门）与合作项目负责人进行持续跟踪沟通，直至 2019 年 5 月财务部拟向云南思远发催款函时，合作项目负责人才告知其未经授权代表公司出具《共同付款承诺函》的事项。同时，发行人发现合作项目回款存在重大风险。

根据发行人 2015 年 8 月制定的《印章证照使用管理规定》规定：“印章应在公司办公地使用，如确须带离公司的，相关人员应提交申请明确的用途，不得擅自作他用；否则，使用人将承担因此给公司造成的全部损失。”在按公司规定程序外借公章进行招投标的过程中，合作项目负责人私自将公章用于投标之外的其他事项，严重违反了公司的相关规定。

2019 年 5 月 17 日，发行人就上述事项召开了总经理办公会，经讨论后认为：

（1）虽然合作项目负责人是违反公司相关制度与规定私自出具函件的，但合作项目负责人确为公司员工，且相关函件明确盖有公司章，因此公司须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2）针对合作项目负责人违反公司相关管理制度与规定的行为，公司作出以下决定：1）给予其内部警告处罚；2）停发其未来三年年终奖，以弥补上述行为给公司造成的损失（具体损失以公司最终计算的数据为准）；如年终奖金额不足以弥补所有损失，不足部分的弥补方式另行讨论决定；3）公司保留最终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

（3）公司全面排查和梳理采购、销售、财务、人事等方面的内控运行情况，完善用章管理制度。

（4）公司与云南思远积极沟通，从商务和法律途径一起向百年金海追讨合作项目的剩余款项。

9、债权债务抵消协议

2019 年 5 月，云南思远就百年金海存在偿付能力问题与发行人就合作项目的收款事项进行多次磋商。发行人建议并支持云南思远起诉百年金海，向百年金海追索合作项目的所有剩余款项。

2019年9月，云南思远向发行人提出，要求将云南思远对百年金海的应收账款转让给发行人，转让的债权用于抵消合作项目中云南思远应付发行人堡垒机的货款。

2019年10月18日，发行人召开总经理办公会，经讨论后认为：

（1）《共同付款承诺函》确实为合作项目负责人出具，公司已经作出相关决定与处罚；公司本着发展和向前看的眼光解决问题，积极推进云贵市场后续业务的开展。

（2）公司同意签署《协议》，受让云南思远对百年金海的债权；经债权抵扣后，公司还应代百年金海向云南思远支付剩余款项 1,257,549 元。

（3）公司在取得上述对百年金海的债权后，将通过法律途径向百年金海追讨所有款项。

2019年10月30日，发行人与云南思远签署《协议》。协议签署后，云南思远未按照《协议》的约定提供债权转让的相关资料。

10、四起诉讼的情况

（1）河南付款之诉

2019年6月，云南思远向河南省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百年金海和发行人共同支付合作项目的货款。由于云南思远故意向发行人隐瞒其起诉发行人的事实，且发行人未收到法院的开庭通知，发行人并不知晓云南思远起诉发行人并要求其承担共同付款义务，发行人仍然积极与云南思远沟通合作项目剩余货款的追讨方式。

2020年1月，发行人法务人员在互联网上查询到，2019年12月，河南省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作出（2019）豫0191民初2184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百年金海向云南思远支付货款和违约金合计 3,908,471.07 元，并判决发行人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责任。由于时处新冠肺炎疫情期间，发行人无法向司法机关提起申诉。在疫情缓解后，发行人立即聘请律师，就上述判决提起重审申请。2020年7月15日，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0）豫01民申418号《民事裁定书》，裁定上述案件由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审。2020年11月9日，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0）豫01民再326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撤销河南省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2019）豫0191民初第21846号民事判决，本案发回河南省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重审。

（2）杭州无效之诉

鉴于云南思远在起诉发行人后故意隐瞒，且要求发行人与其签署债权债务抵消协议，发行人与聘请的诉讼律师从诉讼策略的角度考虑，2020年5月，发行人以云南思远为被告向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撤销发行人与云南思远于2019年10月签署的《协议》。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和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分别作出（2020）浙0108民初1388号和（2020）浙01民终791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驳回发行人的诉讼请求。

（3）云南执行之诉

2020年5月，昆明市盘龙区人民法院受理了云南思远要求发行人履行《协议》中付款义务的债权转让纠纷。发行人提起管辖权异议，以昆明市盘龙区人民法院受理时间晚于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为由，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将该案件移送至有管辖权的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4）云南货款支付之诉

2020年8月，发行人以云南思远为被告向昆明市盘龙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云南思远支付除合作项目所涉货款之外的其他货款，共计89万元。2020年10月30日，昆明市盘龙区人民法院作出（2020）云0103民初814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云南思远支付齐治科技货款89万元并支付违约金。

11、《和解协议书》

2020年12月18日，发行人与云南思远签署《和解协议书》，就上述纠纷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人与云南思远之间的债权债务、上述四起诉讼以及《共同付款承诺函》等事项达成和解。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和解协议书》被有效执行。

16.1.2 发行人与分销商共同承担付款义务的原因及商业合理性，发行人在百年金海偿付能力已存疑的情况下仍选择共同付款的合理性

根据发行人审议本次交易的管理层会议记录、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相关负责人的访谈和发行人出具的说明：

1、2018年3月，发行人向百年金海出具《共同付款承诺函》系发行人项目负责人的个人行为，未履行发行人相关内部审批程序。

如上所述，在百年金海中标后，发行人已与云南思远签署了合同并已发货，但云南思远一直未与百年金海签署购销合同且未发货。云南思远将《共同付款承

诺函》作为其与百年金海签署合同的前置条件。在云南思远和百年金海的多次催促下，发行人合作项目负责人受到多种压力，且其认为出具函件的风险不大，于是，合作项目负责人未经授权代表公司出具了上述文件。

2、发行人知晓该事项后，于 2019 年 5 月召开总经理办公会议讨论后认为，合作项目负责人违反公司相关制度与规定私自出具函件虽然是个人行为，但公司依然要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综上，基于当时的业务需求，发行人项目负责人未经授权代表公司出具与百年金海共同承担付款义务的函件具有商业合理性，发行人在事后对于共同付款函的确认系基于法律理解，具有合理性。

16.2 共同付款承诺签署时间早于编号为 sys2018-03-05A 和 sys2018-03-06A 的合同签署时间的原因及合理性，sys2018-03-06A 对应的产品为安防监控产品而发行人需承担付款义务的商业合理性，未对剩余两个合同共同付款的原因

16.2.1 共同付款承诺签署时间早于编号为 sys2018-03-05A 和 sys2018-03-06A 的合同签署时间的原因及合理性

如上所述，云南思远将发行人出具《共同付款承诺函》作为其签署《产品购销合同》的前提条件，因此《共同付款承诺函》签署时间早于《产品购销合同》的签署时间，相关事宜具有合理性。

16.2.2 sys2018-03-06A 对应的产品为安防监控产品而发行人需承担付款义务的商业合理性

如上所述，云南思远要求发行人对产品为安防监控产品的 sys2018-03-06A 合同承担共同付款义务，实际系要求发行人对云南思远销售给百年金海堡垒机的部分款项承担共同付款义务，相关事项具有商业合理性。

16.2.3 未对剩余两个合同共同付款的原因

《共同付款承诺函》是当时针对合作项目的实际需求共 35 台堡垒机的付款情况。云南思远未对合作项目涉及的剩余 6 台堡垒机的采购有共同付款承诺的要求，所以，发行人未对剩余二个合同承担共同付款义务。

16.3 全面核查发行人的所有销售合同及客户，说明是否存在其他共同付款或承担担保责任等情形，共同付款义务或担保责任是否为发行人实现销售的前置

条件

本所律师查阅了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签署的合同，偕同招商证券、立信会计师核查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在互联网上就发行人的涉诉情况进行了查询，取得了发行人住所地人民法院出具的证明，对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经销商进行了访谈，并取得了报告期各期确认收入金额占比分别为 51.40%、68.08%、68.14%和 68.66%的经销商出具的《无追索或共同签署付款承诺函的声明》和发行人出具的说明。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为百年金海提供共同付款承诺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共同付款或承担担保责任的情形，共同付款义务或担保责任不是发行人实现销售的前置条件。

16.4 上述共同付款义务履行的发行人内部决策程序，发行人能否有效管控其资金、用章、销售人员等，历史上是否存在因用章出现纠纷的情形

16.4.1 上述共同付款义务履行的发行人内部决策程序

如上所述，上述《共同付款承诺函》系发行人项目负责人私自出具的，未履行发行人内部决策程序。

发行人知悉上述事项后，于 2019 年 5 月召开总经理办公会，基于法律理解，对《共同付款函》予以确认。

16.4.2 发行人能否有效管控其资金、用章、销售人员等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

16.4.2.1 报告期初，发行人已制定了《印章证照使用管理制度》《资金管理制度》《销售和收款使用手册》，具体内容如下：

1、《印章证照使用管理制度》

“第二条 类别

本管理办法所指公司印章包括基本印章和业务印章。基本印章包括公司章、法定代表人印章等；业务印章包括合同专用章、财务专用章、人事专用章等。

第五条 印章的使用

1、印章的使用应按照用印审批流程，由经办人填写申请审批表，并依次经相关人员审核批准。

2、印章使用范围：

（1）公章主要用于人事类用印（主要包括收入证明、在职证明、劳动关系文件等）、业务类用印（主要包括业务报价单、标书、催款单、结算单、开户、对账明细单、授权书等）；财务类用印（主要包括询证函、银行对账单、理财协议、办理工资卡等）；办理工商事务变更；公共事务类（主要包括对外公共事务部各类专项、专款申请用印等）等；

（2）法定代表人印章主要用于财务会计业务，合同、协议类文件等；

（3）合同专用章主要用于合同、协议类文件等；

（4）财务专用章主要用于财务会计业务及相关文件等；

（5）人事专用章主要用于离职手续、签署解除劳动合同协议等；

3、合同用印的流程：

（1）经办人填写《用印申请审批表》，填报时应写明申请用章部门、用章申请人、使用印章的名称、用章事由及需盖章材料具体内容等，提交相关领导审批签字；

（2）经办人至对应的印章专管员处加盖印章，并登记用印文件名称、用印日期、用印部门等内容后由本人签名，印章专管员复核无误后用印；

（3）印章专管员归档《用印申请审批表》。

4、非合同用印的流程：

（1）经办人填写《用印申请审批表》，提交相关领导审批签字；

（2）经办人至对应的印章专管员处加盖印章，并登记相关信息后由本人签名，印章专管员复核无误后用印；

（3）印章专管员归档《用印申请审批表》。

5、印章专管员在用印时须核对《用印申请审批表》中相关负责人已审批确认，方可用印。两页以上须加盖骑缝章；公章须盖在公司名称落款处；提供公司各种证件复印件时，须在盖章处填写好使用范围。严禁在空白合同、协议、证明、介绍信、空白纸、空白凭证等上面盖章。

6、财务专用章必须按照规定的范围和程序使用，严格遵守‘章证分管、业务真实’原则，不得超越工作职权和业务范围使用，严禁错用、串用、提前或过期使用。

7、印章专管员在使用印章过程中发现不符合印章使用要求的，或盖章可能

对公司造成各类损失的，应不予用章，并向公司管理层进行汇报等待处理。

8、对于审批权限范围内的相关管理人员外出，材料、文件等急需用印的，可通过短信、传真、邮件等留痕方式批准，但得到审批人同意后方可盖章，事后需及时补办审批手续。

9、运营部应定期对印章管理工作进行规范化检查指导，加强管理，明确职责，确保印章管理使用安全。

.....

第七条 印章的外带

1、印章应在公司办公地使用，原则上严禁带离公司使用。

2、如确须带离公司的，相关人员应提交申请，明确的用途，不得擅自作他用；否则，使用人将承担因此给公司造成的全部损失。

3、印章的外带申请须经总经理审批。

4、公司的法人章及其财务章不得同一人外带。

.....

第十条 相关责任

公司相关负责人须在公司制度规定的范围内审慎行使被授予的用印审批权利，并承担因不当使用权限而引发的各项后果，具体如下：

（1）不恰当使用权限或超越所授权限处理公司事务，相关部门应拒绝办理相关事务，同时将其不恰当的履职情形报告其上级领导；

（2）违反印章使用规定，给公司带来损失的，视情节轻重，给予相应处罚。”

2、《资金管理制度》

“第五条 资金预算管理

（一）资金实施预算管理，实现对公司的资金集中统一管理。公司各部门必须按规定编制年度资金预算，经财务部审核，汇总呈报总经理批准后执行。

（二）为实施公司的整体发展规划，提高经营效益，各部门除应按年度编制资金预算外，还应逐月编列资金预算表上报公司，由财务部统筹计划使用。

（三）预算内的支出，可以根据授权范围，由相关负责人审核批准使用；超过预算的支出，应由业务部门提出追加预算计划，按预算批准程序经批准后执行。

（四）对于投资和融资，经审核批准后纳入预算管理。

第六条 投资资金管理

（一）董事会决定运用公司资金进行对外投资、收购资产等行为，按照《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相关规定执行。

（二）公司投资项目，由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在充分调研分析的基础上编制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及相关文件，经总经理审批后报董事会，根据《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及程序，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和工作计划，实施投资活动。

第七条 融资管理

（一）公司融资事项，由财务部提出融资方案，报总经理批准后，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具体实施。

（二）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对公司资产抵押、流动资金贷款等事项做出决议。

（三）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总体授信范围内流动资金贷款，授权总经理审批并由董事长核准。

（四）公司发行股票、债券等募集资金的管理按《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草案）》执行。

第八条 营运资金管理：

（一）公司银行账户由财务部统一开立和管理。未经公司批准，各业务部门不得开设资金账户。

（二）资金收支与记账岗位分离；资金收支经办人员与审核人员分离。

（三）为有效防止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占用公司资金、侵害公司利益，由公司财务负责人牵头，加强公司财务过程控制，严格资金流出的内部审批及支付程序，建立对公司日常资金收支行为的监控机制，防止发生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日常经营中，财务部应重点关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与公司的资金、业务往来；公司在日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发生经营性业务，须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财务管理制度的相关要求进行核算，不得损害公司的利益，严格按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履行审批及支付程序，保障资金安全，防止出现资金被占用情形，如有异常，应及时向经营管理层汇报。实施细则按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防止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执行。”

3、《销售和收款使用手册》

“二、岗位分工与授权批准

1、不相容岗位分离

- （1）销售部门的销售业务与发货业务分离；
- （2）销售业务、发货业务与会计业务分离；
- （3）销售人员与发票开具人员分离；
- （4）公司不由同一部门或个人办理销售与收款业务的全过程。

2、业务归口办理

- （1）销售部门主要负责处理订单、执行销售政策和催收货款；
- （2）财务部主要负责销售款项的结算和记录、监督管理货款回收；
- （3）销售收据和发票由财务部门指定专人负责开具；

3、授权批准

3.1、审批权限

项目	审批人
1、销售政策	总经理
2、销售价格和折扣权限控制	市场部负责人
3、销售价格确定和销售合同签订	营销管理部
4、超过公司既定销售政策规定范围的特殊事项	总经理

3.2、批准和越权批准处理

- （1）审批人根据公司对销售业务授权批准的规定，在授权范围内进行审批，不得超越审批权限；
- （2）经办人在职责范围内，按照审批人的批准意见办理销售业务；
- （3）对于审批人超越授权范围审批的销售业务，经办人有权拒绝并应当拒绝，并及时向审批人的上一级授权部门报告。

三、销售和发货

1、销售政策

- （1）公司对销售业务制定明确销售目标，列入年度预算；
- （2）公司对销售业务进行产品定价控制，制定产品销售价目表、折扣机制、商务条款等政策。

2、销售和发货业务流程

2.1、下单

在销售合同签订前，销售人员应先对客户进行信用评估，再就销售价格、发货及收款方式等具体事项与客户进行谈判，达成一致后提起下单申请。

2.2、合同签订

- （1）商务人员根据下单申请，拟定《销售合同》；
- （2）市场部主管对《销售合同》进行审批；
- （3）总经理或其授权人对《销售合同》进行审核；
- （4）公司与客户签订《销售合同》。”

16.4.2.2 2019年5月，发行人重新修订并完善了《印章证照使用管理制度》，进一步规范了印章外带的程序、相关人员的责任，具体修订如下：

“第二条 类别

本管理办法所指公司印章包括基本印章和业务印章。基本印章包括公司章、法定代表人印章等；业务印章包括合同专用章、财务专用章、人事专用章、招投标专用章等。

第七条 印章的外带

- 1、印章应在公司办公地使用，原则上严禁带离公司使用。
- 2、如确须带离公司的，相关人员应提交申请，明确的用途，不得擅作他用；否则，使用人将承担因此给公司造成的全部损失。
- 3、印章的外带申请须经总经理审批。
- 4、招标使用，原则上外借招投标专用章。
- 5、印章外带前，由运营部对印章进行封印。封印印章拆印使用时，应至少两人在场；用章完毕后应当场再次对印章封印，且由两人或以上在封印处签字确认并签署日期。印章使用完毕，应及时予以封印返还至公司印章专管员处。
- 6、公司的法人章及其财务章不得同一人外带。

第十条 相关责任

公司相关负责人须在公司制度规定的范围内审慎行使被授予的用印审批权利，并承担因不当使用权限而引发的各项后果，具体如下：

- （1）不恰当使用权限或超越所授权限处理公司事务，相关部门应拒绝办理相关事务，同时将其不恰当的履职情形报告其上级领导；
- （2）违反印章使用规定，依情节轻重，对责任者分别进行批评教育、行政处分、经济处罚直至追究法律责任。责任者违规行为给公司带来损失的，应赔偿

公司全部经济损失。”

16.4.2.3 目前，发行人已建立健全了《印章证照使用管理制度》《资金管理制度》《销售和收款管理制度》等相关内控制度，并根据上市公司治理规范性要求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制度。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能有效管控其资金、用章和销售人员。

16.4.3 历史上是否存在因用章出现纠纷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报告期各期确认收入金额占比分别为 51.40%、68.08%、68.14% 和 68.66% 的经销商出具的说明、发行人住所地人民法院出具的证明和发行人出具的确认，并结合本所律师在互联网上的查询，发行人历史上不存在因用章出现纠纷的情形。

16.5 发行人出具共同付款义务的时点是否已有明显迹象表明百年金海偿付能力有限、发行人是否应当关注到该迹象、其共同付款承诺是否谨慎，发行人对超出其所售产品范围进行共同付款承诺的合理性

如上所述，出具共同付款义务系合作项目负责人的个人行为。在出具共同付款义务的时点，尚无明显迹象表明百年金海偿付能力有限，项目负责人并未关注到该迹象。此外，发行人在该时点尚不知悉共同付款义务的存在，其在事后对于共同付款义务的确认系基于法律理解，并无不谨慎之处。

本所律师已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第 16.2 节披露发行人对超出其所售产品范围出具共同付款承诺的原因。

16.6 结合合同签署时间冲突的情况，说明发行人内部控制是否存在缺陷

如上所述，云南思远将共同付款承诺函作为其与百年金海签署合同的前置条件，所以，共同付款函的出具时间早于云南思远与百年金海合同的签署日。

报告期初，发行人已制定了《印章证照使用管理制度》《资金管理制度》《销售和收款管理制度》等内控制度，《共同付款承诺函》的出具系员工个人行为，发行人知悉后已进行了自查，加强内部管理并完善了相关制度。目前，发行人已制定了符合上市公司治理规范性要求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

《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制度，形成了权责明确、互相制衡的公司治理结构与机制。

2020年9月8日，立信会计师出具编号为信会师报字（2020）第ZF10904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确认发行人截至2020年6月30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内部控制。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内控制度不存在缺陷。

16.7 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采取了以下核查手段：

- 1、查阅了发行人与云南思远签署的销售协议、云南思远与百年金海签署的《产品购销协议》、发行人出具的《共同付款承诺函》；
- 2、查阅了发行人与百年金海之间四起诉讼的全套资料；
- 3、查阅了发行人全套内部控制制度、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4、对发行人合作项目负责人进行了访谈；
- 5、抽查了报告期内发行人公章使用的内部审批文件；
- 6、查阅了发行人关于《共同付款承诺函》和与云南思远签署协议事宜的总经理办公会会议记录；
- 7、查阅了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签署的合同；
- 8、偕同招商证券、立信会计师核查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
- 9、对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经销商进行了访谈，并取得了报告期各期确认收入金额占比分别为51.40%、68.08%、68.14%和68.66%的经销商出具的《无追索或共同签署付款承诺函的声明》；
- 10、对发行人相关负责人进行了访谈；
- 11、取得了发行人住所地人民法院出具的证明和发行人出具的确认/说明；
- 12、在互联网上进行了查询。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 1、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为百年金海提供共同付款承诺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共同付款或承担担保责任的情形，共同付款义务或担保责任不是

发行人实现销售的前置条件。

2、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能有效管控其资金、用章、销售人员；发行人历史上不存在因用章出现纠纷的情形。

3、发行人项目负责人未经授权代表公司出具与百年金海共同承担付款义务的函件具有商业合理性，发行人在事后对于共同付款函的确认系基于法律理解，具有合理性。

4、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内控制度不存在缺陷。

十七、百年金海因故无法向云南思远支付货款，2019年10月30日，发行人与云南思远签署协议约定，根据编号为 sys2018-03-05A 和 sys2018-03-06A 的《产品购销合同》的约定，百年金海未付货款为 4,407,549 元，其中包括云南思远欠发行人货款 3,150,000 元；云南思远以其拥有的百年金海 4,407,549 元债权换取发行人免除云南思远 3,150,000 元债务，发行人代百年金海向云南思远支付剩余款项 1,257,549 元。

请发行人律师对协议内容及效力核查并发表意见。（《问询函》“（六）关于其他事项”之“27.关于云南客户及诉讼”之问题 27.2）

17.1 协议内容

2019年10月30日，发行人与云南思远签署《协议》，主要条款如下：

1、双方确认事项

（1）根据项目协议，百年金海与河南宝龙应付云南思远款项中，云南思远应得 6,713,000 元，其中齐治科技承担前述全部 6,713,000 元。百年金海已支付给云南思远款项 2,305,451 元。

（2）百年金海未支付款项中包含两部分：云南思远欠齐治科技堡垒机货款 3,150,000 元，齐治科技与云南思远结算后云南思远应得剩余款项 1,257,549 元。双方同意，云南思远以拥有的百年金海 4,407,549 元债权换取齐治科技免除云南思远前述 3,150,000 元债务，齐治科技代百年金海向云南思远支付剩余款项 1,257,549 元。

2、结算方式

（1）云南思远应得剩余款项 1,257,549 元（含税金额，税率 13%）。未税金

额 1,112,875 元。

（2）双方签订《协议》后，云南思远应收百年金海剩余款项 4,407,549 元，以债权转移的形式换取齐治科技免除云南思远 3,150,000 元债务。云南思远拥有的百年金海债权权利转移给齐治科技，云南思远应配合齐治科技取得上述款项。

（3）若后续云南思远收到百年金海支付到账的款项，应在收到后 3 日内全额支付给齐治科技。

17.2 协议效力

2020 年 12 月 18 日，发行人与云南思远签署《和解协议书》。《和解协议书》约定，自《和解协议书》签订之日起，解除双方于 2019 年 10 月 30 日签订的《协议》。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协议》已解除，不再具有法律效力。

17.3 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与云南思远签署的《协议》和《和解协议书》。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协议》已解除，不再具有法律效力。

十八、上述合同纠纷共涉及四起诉讼，其中云南思远 2019 年 6 月起诉要求发行人支付货款并要求科陆电子、达晨恒胜承担清偿责任。在会计处理上，公司对涉诉业务相关云南思远的销售未确认收入及应收账款，同时对其他业务合同产生的应收云南思远的应收账款 134.77 万元已单项全额计提坏账准备，并预提了 101.90 万元的预计对外担保损失。

请发行人律师全面梳理涉诉基本情况及进展。（《问询函》“（六）关于其他事项”之“27.关于云南客户及诉讼”之问题 27.3）

18.1 四起诉讼基本情况及进展

发行人与云南思远和百年金海买卖合同纠纷相关的四起诉讼基本情况及进展如下表所示：

时间	具体事由	涉诉金额	涉诉双方及主要诉求	产生纠纷的原因	目前进展
2019年12月	买卖合同纠纷	3,908,471.07 元	原告：云南思远 被告：百年金海、齐治科技、达晨恒胜、科陆电子 主要诉求：云南思远向河南省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提出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百年金海、被告齐治科技向原告共同支付拖欠的货款 5,558,659.07 元及以该欠款为基数按照每年 24% 计算的违约金，直到付清全部货款为止（暂计算至 2019 年 6 月 22 日为 889,385.45 元），合计 6,448,044.5 元；（2）判令被告科陆电子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3）判令被告达晨恒胜在未出资 229.6 万元范围内承担清偿责任；（4）本案的诉讼费、保全费、担保费、律师费 18 万元等一切实现债权的费用由被告承担。	（1）2018 年 3 月 5 日和 2018 年 3 月 6 日，云南思远与百年金海及其指定的河南宝龙分别签订《产品购销合同》，约定百年金海及河南宝龙向云南思远购买堡垒机等产品，总金额 4,699,100 元。（2）2018 年 3 月 1 日，发行人合作项目负责人未经授权代表公司向云南思远出具《共同付款承诺函》，承诺愿意对《产品购销合同》项下货款 4,699,100 元及违约金、利息、开具全部发票的税费等一切费用承担共同付款责任。（3）2019 年 10 月 30 日，鉴于百年金海未向云南思远支付 4,407,549 元的货款，齐	（1）2019 年 12 月 20 日，河南省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作出（2019）豫 0191 民初 21846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百年金海向云南思远支付货款 3,257,059.07 元、违约金 651,412 元，共计 3,908,471.07 元，齐治科技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责任，驳回云南思远要求达晨恒胜在未出资范围内承担清偿责任的诉讼请求。 （2）2020 年 7 月 15 日，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0）豫 01 民申 418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上述案件由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审，提审期间，中止原判决的执行。 （3）2020 年 11 月 9 日，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0）豫

				治科技与云南思远签署《协议》。协议约定，云南思远以其拥有的百年金海 4,407,549 元债权换取齐治科技免除云南思远 3,150,000 元债务，齐治科技代百年金海向云南思远支付剩余款项 1,257,549 元。上述纠纷的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第 16.1.1 节。	01 民再 326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撤销河南省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2019）豫 0191 民初第 21846 号民事判决；本案发回河南省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重审。 （4）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云南思远已申请撤回起诉，由于案件未分配法官，云南思远的撤诉申请暂未受理。
2020 年 5 月	合同纠纷	1,257,549 元及相关费用	原告：齐治科技 被告：云南思远 主要诉求：齐治科技向杭州市滨江区法院提出诉讼请求：（1）依法撤销原被告于 2019 年 10 月 30 日签署的《协议》，暂计 1,257,549 元；（2）判令被告承担本案原告律师费 5,000 元，以及本案诉讼费。		（1）2020 年 7 月 22 日，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作出（2020）浙 0108 民初 1388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驳回齐治科技的诉讼请求。齐治科技已就前述判决向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2）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0）浙 01 民终 7910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2020 年 4	合同	1,257,549 元及	原告：云南思远		2020 年 12 月 23 日，云南思远向昆

月	纠纷	相应利息、相关费用	被告：齐治科技 主要诉求：云南思远向昆明市盘龙区人民法院提出诉讼请求：（1）判令齐治科技支付云南思远 1,257,549 元，并判令齐治科技以 1,257,549 元为基数，支付云南思远自 2020 年 3 月 31 日起至实际付清前述款项之日止的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的利息；（2）判令齐治科技承担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明市盘龙区人民法院提出撤诉申请。2020 年 12 月 24 日，昆明市盘龙区人民法院作出（2020）云 0103 民初 3191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准许云南思远撤诉。
2020 年 8 月	买卖合同纠纷	89 万元及违约金、相关费用	原告：齐治科技 被告：云南思远 主要诉求：原告向昆明市盘龙区人民法院提出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立即向原告支付欠付货款 890000 元并承担违约金（自 2019 年 3 月 25 日起，以 890000 元为基数，按日万分之三的标准，计算至被告实际支付货款之日止，截至 2020 年 7 月 28 日已产生违约金 130,830 元）；（2）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		2020 年 10 月 30 日，昆明市盘龙区人民法院作出（2020）云 0103 民初 8140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云南思远支付齐治科技货款 890000 元并支付违约金。云南思远已就前述判决向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云南思远已申请撤回上诉，由于案件未分配法官，云南思远的撤诉申请暂未受理。

18.2 和解协议书主要内容及执行情况

18.2.1 和解协议书主要内容

2020年12月18日，发行人与云南思远签署《和解协议书》，就相关纠纷事宜达成和解。《和解协议书》主要内容如下：

1、云南思远应付款项

云南思远于《和解协议书》签订后2个工作日内向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回上诉，使得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20）云0103民初8140号《民事判决书》生效，但如果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尚未分配承办人的不受2个工作日的限制。

2、双方之间其他案件的处理

双方分别于《和解协议书》签订后2个工作日内向相关法院申请撤回对对方的诉讼，并解除对对方账户的查封（如有）。但因案件承办人尚未确定，无法提交撤诉申请的，双方应在接到法院通知后2个工作日内申请撤诉和解封。

3、对2019年10月30日签订的《协议》达成的一致约定

（1）自《和解协议书》签订之日起，解除双方于2019年10月30日签订的《协议》。

（2）上述《协议》解除后，发行人无需再向云南思远履行任何款项支付义务。

（3）双方均已按照《和解协议书》第一条、第二条的约定履行相关义务后，发行人同意免除云南思远欠发行人的315万元债务（除根据（2020）云0103民初8140号《民事判决书》已经支付的89万以外的剩余债务）。同时云南思远同意在收到其享有对百年金海的剩余债权（合同编号 sys2018-03-05A，合同金额4,699,100元，扣除百年金海已还款2,305,451元，剩余2,393,649元）和其可能享有对河南宝龙的债权（合同编号 sys2018-03-06A，合同金额2,013,900元）的任何部分或全部回款后的3日内将回款金额的70%支付给发行人。

（4）云南思远不再依据发行人出具的2份《共同付款承诺函》向发行人主张任何权利。

18.2.2 和解协议书的执行情况

根据发行人、云南思远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云南思远已于2021

年1月7日根据《和解协议书》的约定向发行人支付货款89万元，云南思远与发行人之间相关案件的处理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18.1节。

十九、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持有苏州苹果天使四期投资中心（有限合伙）7.56%的份额，苏州苹果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北京苹果天使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请发行人说明：发行人参股私募投资基金的背景，苏州苹果、北京苹果的实际控制人、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苏州苹果对外投资的情况、发行人与被投资单位是否存在合作

请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问询函》“（六）关于其他事项”之“28.其他问题”之问题28.1）

19.1 发行人参股私募投资基金的背景，苏州苹果、北京苹果的实际控制人、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苏州苹果对外投资的情况、发行人与被投资单位是否存在合作

19.1.1 发行人参股私募投资基金的背景，苏州苹果、北京苹果的实际控制人、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参股私募投资基金，主要原因系苏州苹果天使四期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苏州苹果”）的主要投资方向为网络安全领域的企业，发行人为获取行业内的技术发展动态而投资苏州苹果。

苏州苹果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北京苹果天使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北京苹果”），北京苹果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北京艾普优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胡红涛持有北京艾普优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合计87.50%的股权。根据上述出资结构和苏州苹果、北京苹果、胡红涛出具的说明，苏州苹果无实际控制人，北京苹果的实际控制人为胡红涛。

根据苏州苹果、北京苹果、胡红涛和发行人出具的说明，除发行人作为有限合伙人持有苏州苹果7.56%的份额之外，苏州苹果、北京苹果及其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

19.1.2 苏州苹果对外投资的情况、发行人与被投资单位是否存在合作

根据本所律师在互联网上的查询，苏州苹果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1	北京原点数安科技有限公司	8.39%	人工智能、网络信息、通信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服务；软件开发；软件咨询；产品设计；模型设计；包装装潢设计；教育咨询（中介服务除外）；数据处理；市场调查；企业管理咨询；公共关系服务；企业策划、设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自然科学研究与试验发展；工程和技术研究与试验发展；销售自行开发的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通讯设备、安全技术防范产品（不得从事实体店铺经营）；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商标代理；版权代理；版权转让。（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	北京探真科技有限公司	1.00%	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服务；软件开发；应用软件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数据处理中的银行卡中心、PUE 值在 1.4 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企业管理；市场调查；经济贸易咨询；基础软件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会议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企业策划；产品设计；信息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销售通讯设备、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不得从事实体店铺经营）。（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3	北京指掌易科技有限公司	0.68%	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教育咨询；计算机系统服务；经济贸易咨询；市场调查；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机械设备；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服务；数据处理；计算机维修；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营业性演出）。（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4	北京志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37%	计算机软硬件、网络安全设备、网关、云计算产品、网络安全软件、信息、网络产品、计算机系统集成及相关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基础软件服务；软件开发；应用软件开发；软件咨询；数据处理（数据处理中的银行卡中心、PUE 值在 1.4 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销售自行开发后的产品。（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根据发行人的银行流水和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与苏州苹果对外投资的企业不存在合作关系。

19.2 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采取了以下核查手段：

1、查阅了苏州苹果、北京苹果的合伙协议，北京艾普优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的公司章程；

2、查阅了北京探真科技有限公司、北京指掌易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志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司章程与营业执照；

3、取得了苏州苹果、北京苹果、胡红涛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

4、就苏州苹果的对外投资情况在互联网上进行了查询。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除发行人作为有限合伙人持有苏州苹果 7.56% 的份额之外，苏州苹果、北京苹果及其实际控制人及发行人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

2、发行人与苏州苹果被投资单位不存在合作关系。

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为 2021 年 1 月 29 日。

补充法律意见书经本所负责人和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无副本。

（下接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编号 TCYJS2021H0081 号的《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齐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章页）



负责人：章靖忠

签署：_____

经办律师：沈海强

签署：_____

经办律师：杨 婕

签署：_____

经办律师：叶雨宁

签署：_____